



## 第六十二届会议

##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第六编

##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 第 23 款

## 人权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 方案 19)\*\*

## 目录

	页次
概览 .....	3
A. 决策机关 .....	12
1. 人权理事会 .....	12
2.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	14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	16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 ..	16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	16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	16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62/6/Add. 1) 印发。

\*\*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61/6/Rev. 1)。



---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17
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7
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17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8
11.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18
12.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18
13.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19
1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9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0
C.	工作方案.....	26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与分析.....	27
	次级方案 2. 支助人权机构和机关.....	35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实地活动.....	43
	次级方案 4. 支助人权专题实况调查程序.....	47
D.	方案支助.....	51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53
	附件	
	2006-2007 年执行但 2008-2009 两年期不执行的产出.....	59

---

## 概览

- 23.1 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总目标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有效享有所有人权。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几大支柱，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联合国人权方案在帮助实现公平、可持续和满足人们需要的发展以及协助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其作用。为了促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本方案承诺要实现通过联合国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决心，并将继续遵循普遍性、客观性、公正和非选择性的原则。方案的授权源于：《联合国宪章》第一、十三、五十五、五十六和六十二条规定；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并随后经大会第 48/121 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其原则和建议；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决策机构的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第 57/300 号决议和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第 60/1 号决议。
- 23.2 本方案属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范围，他根据秘书长的指示和授权，肩负联合国组织的人权活动方面的主要责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担任该方案的中央支助机构。该办事处将在 2008 年底前酌情完成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改革工作第一阶段，会议注意到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
- 23.3 本方案将努力消除不利于充分实现一切人权的各种障碍，防止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和持续，包括与相关各方一起努力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该办事处务必继续与各国互动，以在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伙伴关系的框架内，落实该方案。它将汲取《千年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价值观念，这些文书都呼吁促进民主、加强法治和尊重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该方案的优先事项将继续是强调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中的重要性；消除贫穷和铲除包括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在内的国际周知的各种理由的歧视现象；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提高各级教育机构对人权的认识，满足弱势群体要求保护的需要，并解决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确认的国际关注的状况，尤其是严重、有计划地侵犯人权行为。
- 23.4 将应会员国的请求，通过援助国家人权保护系统、国家能力建设、技术合作、人权教育和其他活动等途径，增加对落实人权工作的支持。将以综合、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方式开展各项人权活动。该方案将在拟订和适用准则和程序时继续充分考虑性别问题，以便明确地查明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将向人权理事会及其程序、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和条约监测机构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性支持。将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和第 60/1 号决议的要求，特别努力加强和精简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制并使其合理化。该方案将努力通过所有相关伙伴之间的专注和协调努力，应对确保世界上人人享有人权这项基本挑战。
- 23.5 该方案的战略将借鉴 2006-2007 两年期汲取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在衡量人权高专办能够切实实现的绩效方面。

- 23.6 在履行这些职责时，人权高专办将优先注意处理最为紧迫的紧急的和长期的人权问题，特别强调那些危及生命的侵犯人权问题；确保特别注意那些在多方面面临风险的脆弱群体；对实现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利予以同等重视；根据预定受援者所获得的好处衡量人权高专办工作的影响。
- 23.7 在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24 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决心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使它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应对国际社会在人权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各样挑战。为此将在今后五年将办事处的经常预算资源翻一番，使其在经常预算资源与自愿捐款资源之间逐步取得平衡，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的其他优先方案，并在经常预算中编列经费，以便在广泛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的基础上，招聘高度胜任的工作人员。他们支持办事处与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 23.8 为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为人权高专办核拨 2006-2007 两年期经费 87 603 300 美元减去 E 部分（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项下资源后的净额，与 2004-2005 两年期相应订正批款 64 139 100 美元减去 E 部分（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项下资源后的净额相比增加了 36.6%，即 23 464 200 美元。按照大会第 60/1 号决议，拟议为人权高专办编列 2008-2009 两年期经费 107 053 800 美元减去 E 部分（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项下资源后的净额，与 2006-2007 年批款相比，增加了 18.8%，即 16 905 600 美元，与 2004-2005 年批款相比，增加了 66.9%，即 42 914 700 美元。
- 23.9 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支持其委员会的职责已从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移至第 23 款（人权）。
- 23.10 方案 19（人权）是围绕以下 4 个次级方案设计的：次级方案 1（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利、研究与分析）；次级方案 2（支助人权机构和机关）；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次级方案 4（支助人权专题实况调查程序）。
- 23.11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题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A/57/488）中就人权高专办的组织和机构提出了一些关切，其中一部分关切于 2006-2007 两年期得到处理，包括设置了两个新的 D-2 员额，分别负责以下新设的两个司：业务、方案和研究司和人权程序司。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打算继续纠正监督厅报告（A/57/488）中所指出的弱点，以求：
- (a) 组织为更便于管理的实质性组织实体；
  - (b) 改善内部协调以实现共同的目标和远景；
  - (c) 避免许多单位的支离破碎，这样往往会对汇报关系、问责制、生产率和协调产生不利影响；
  - (d) 减少目前分配给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的任务和决定的数量，从而使高级专员有更多时间为本组织工作的政治和政策方面提供领导；
  - (e) 使管理层员额数目符合联合国秘书处相应实体的结构。

23.12 如组织结构图（见下）所示，已修正人权高专办组织的结构，使之包括四个司、八个处和其他组织单位，以继续加强其管理结构。拟议设置若干高级管理人员额。由于这是执行尚未执行的内部和外部审查建议的第二阶段，建议采用分阶段处理办法，铭记征聘 2006-2007 两年期核定员额时取得的经验。当时征聘比预期时间长，因为为人权高专办征聘进程服务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因人权高专办征聘工作量极为繁重而受到压力。建议为 2008-2009 两年期新设总共 36 个员额如下：(a) 2008 年：2 个 D-2、1 个 D-1、6 个 P-4、3 个 P-3 和 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b) 2009 年：3 个 D-1、5 个 P-5、5 个 P-4、1 个 P-3、2 个一般事务员额（特等）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a) 行政领导和管理：由于活动性质日趋复杂、范围扩大、数量也越来越多，而且 2008-2009 年拟议的人员配置相应扩大，因此需加强执行办公室。建议为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设置 1 个办公室主任（D-1）员额，代表高级专员进行有效互动和作出相关决定，以确保优先问题得以查明并付诸执行，并务求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之间能进行有效和高效的信息交流和协商。

(b) 工作方案：

(一) 建议将研究和发展权处升格为司级部门，由现有业务、方案和研究司的 D-2 员额担任司长，并设置 1 个新的 D-1 员额担任新的法治、平等和无差别待遇处处长。该司属下另一个处将是发展、经济和社会问题处，该处由 1 个现有的 D-1 员额担任处长。拟议结构将有助于加强和进一步突显次级方案 1（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利、研究与分析）的构成部分，确保将重点更加集中在属于次级方案范围的立法授权所查明的关键优先领域的分析和扩大的主题专长。它源于立法机构关于扩大次级方案范围的决定，该次级方案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开始包含 3 个主要构成部分：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人权理事会第 2006/4 号决议所核准的发展权工作小组的商定结论和建议（E/CN.4/2006/26）确立了从发展权的角度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准则。人权高专办进一步加强它在该优先领域的专题知识，以扩大在这些准则的适用方面对小组和发展权高级别工作组提供的支持。在平等和非差别待遇领域新的和扩大的立法授权（人权理事会第 1/5 号决议和第 3/103 号决定）支持人权高专办决心宣传和突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支持她打算将此作为人权高专办各项活动和方案中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大会第 60/140 号决议吁请联合国系统各部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2006 年期间设立了妇女人权和社会性别股，人权高专办正在加强该领域的工作，以进一步帮助将人权及其社会性别方面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工作领域中，包括特别强调妇女人权。

(二) 由于次级方案 2（支助人权机构和机关）的范围扩大，性质更趋复杂，并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建议设置一个新的人权理事会和条约司，由 1 个现有的 D-2 员额担任司长。该司属下设两个处：人权理事会处（由 1 个新的 D-1 员额担任处长）和人权条约处（由 1 个现有的 D-1 员额担任处长）。人权理事会的设置使次级方案 2 下的

活动大为扩充。人权高专办为七个条约机构提供服务。这些机构构成了 2008-2009 拟议方案预算提议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将为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防范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包括视察拘留所）提供服务。还预期在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人权高专办将为该公约提供服务。

- (三) 作为人权高专办结构改革第二阶段的结果，建议设置 1 个业务和技术合作司，该司将承担现有业务、方案和研究司的一些活动。建议为该司司长设置 1 个新的 D-2 员额，并为两个副司长中的一个副司长设置 1 个新的 D-1 员额。新的 D-1 员额将负责拉丁美洲、加勒比、欧洲、北美洲、中亚等和地理区域和专题领域以及国家机构。现任 D-1 职等的第二名副司长负责非洲、亚洲-太平洋、中东和北非。
- (四) 特别程序处构成人权程序司的一部分。建议将该处改名为特别程序司，由 1 个新的 D-2 员额担任司长。特别程序处成立于 2003 年，当时为 12 项专题任务提供服务。目前，次级方案 4（支助人权专题实况调查程序）为 25 项专题任务提供服务，其中包括 3 个工作组。目前由次级方案 4 提供服务的任务数目增多，必须确保加强管理、增加专业援助和进一步协调其活动，因此结构须予重新设计，设立由 1 个现有 D-1 员额担任主管的专题程序处和信息协调和管理股。

- 23.13 作为工作方案一部分的出版物问题，已在各项次级方案中得到阐述。非经常出版物预计将按照表 23.1 和各项次级方案产出资料所列的数字印发。出版物数量减少，主要是因为某些报告需要协调一致，按类合并提出。

表 23.1 出版物总表

出版物	2004-2005 年 估计数	2004-2005 年 实数	2006-2007 年 估计数	2006-2007 年 实数	2008-2009 年 估计数
经常	—	—	—	—	—
非经常	57	34	37	25	34
<b>共计</b>	<b>57</b>	<b>34</b>	<b>37</b>	<b>25</b>	<b>34</b>

- 23.14 本款下 2008-2009 两年期重计费用前所需经费为 107 697 200 美元，如下表 23.3 所示，比 2006-2007 两年期拨款 17 143 200 美元净增 18.9%。其中 107 053 800 美元为人权高专办所需经费，643 400 美元为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所需经费。委员会经费净增 58.6%，即 237 600 美元，主要是因为委员会第三名成员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获得任命后所需经费增加。高级专员办事处经费净增 16 905 600 美元，即 18.8%，因为人权高专办进行第二阶段改组，将对人权高专办执行的活动和相关资源作一系列的调整，摘述如下：

- (a) 由于以下增减，决策机构项下净增 826 900 美元：(a) 增：人权事务委员会（49 500 美元）；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44 600 美元）；禁止酷刑委员会（8 300 美元）；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55 100 美元）；为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

组委员会新编列经费 (925 600 美元); (b) 减: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5 100 美元); 儿童权利委员会, 主要是 2006-2007 年的一项非经常经费 (241 100 美元)。以前为人权委员会编列的经费 163 700 美元已转入人权理事会 (163 700 美元);

(b) 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净增 2 433 400 美元, 是以下各项因素的净结果: (a) 员额项下共增加 2 409 400 美元, 因为: (a) 2006-2007 两年期核定员额的延迟影响, 详情如下: (一) 通信科 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员额; (二) 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科 1 个 D-1、1 个 P-5 和 1 个 P-4; (三) 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 3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员额; (四)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设置 1 个新的办公室主任 D-1 员额, 担任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主任; (五) 为了加强纽约办事处,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设置 1 个新的人权干事 P-4 员额; (六)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设置两个新的一般事务 (特等) 员额, 担任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的私人/行政助理; (七) 调入在 2006-2007 两年期次级方案 2 下核准的 1 个 P-5 和 1 个 P-3 员额, 以执行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的法律咨询和倡导职务; (八) 将 1 个 P-3 员额从次级方案 3 正式调入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 (b) 非员额资源净增 24 000 美元, 用于抵减以下各项增额和减额: 一般临时人员、咨询人和专家、订约承办事务、工作人员差旅和业务费用。

(c) 为工作方案下的实质性活动编列的经费总共净增 12 214 100 美元, 摘述如下:

(一) 员额项下增列经费 12 905 700 美元, 因为:

(a) 次级方案 1 下员额经费增加 3 511 300 美元原因如下: 为 2006-2007 两年期核定的 18 个员额 (1 个 D-2、3 个 P-5、10 个 P-4、3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员额) 的延迟影响; 设置以下新的员额:

(一)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为 1 个人权干事设置 1 个 P-4 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员额;

(二)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为法治、平等和无差别待遇处处长设置 1 个 D-1 员额, 为 1 名人权干事设置 1 个 P-4 员额和 1 个新的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员额, 以及从高级专员办事处调入 1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员额, 以支助研究和发展权司司长的工作;

(b) 次级方案 2 下的员额经费增加 2 703 700 美元, 原因如下: (a) 9 个员额 (1 个 D-2、2 个 P-5、1 个 P-4、6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的延迟影响; 设置以下新的员额:

(一)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为人权理事会处处长设置 1 个 D-1 员额, 为全球定期审查股 1 名人权干事设置 1 个 P-4 员额、为 1 名人权干事设置 1 个 P-4 员额, 为 1 名人权干事设置 2 个 P-3 员额和 3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员额;

(二)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1 个全球定期审查股股长 (P-5) 员额和 2 个人权干事 (P-4) 员额;

- (三) 从高级专员办事处调入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支助人权理事会和条约司司长；将 1 个 P-5 和 1 个 P-3 员额从次级方案 2 外调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执行法律咨询和倡导职务；
- (c) 次级方案 3 下员额经费增加 5 537 900 美元；原因如下：2006-2007 两年期核定的 39 个员额（9 个 P-5、11 个 P-4、10 个 P-3 和 9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延迟影响；设置以下新的员额：
- (一)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1 个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司长（D-2）员额；
- (二)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1 个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副司长（D-1）员额、1 个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区域代表（P-5）员额、1 个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人权干事（P-4）员额、3 个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人权干事（P-3）员额、1 个外调到人权高专办纽约办公室的 P-3 员额正规化；
- (d) 次级方案 4 下的员额经费增加 1 152 800 美元，用以设置下列员额：
- (一)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1 个特别程序司司长（D-2）员额、1 个公民和政治权利股人权干事（P-4）员额、1 个焦点小组股人权干事（P-4）员额、1 个新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股股长（P-4）员额、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 (二)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1 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股股长（P-5）员额；1 个焦点小组股股长（P-5）员额、1 个新的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 (二) 非员额经费总共减少 691 600 美元，这是以下各项经费增减相抵的结果：除其他外，代表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以及用品和材料经费净增；除其他外，顾问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以及补助金和捐款项下经费减少。
- (d) 方案支助项下净增 1 431 200 美元，用于：
- (一) 员额所需追加经费 1 343 600 美元，因为：2006-2007 两年期核定的 6 个员额（1 个 D-1、2 个 P-5、1 个 P-4、2 个 P-3）的延迟影响；设置以下新的员额：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1 个新的行政干事（P-3）员额和 1 个新的差旅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1 个新的财务和预算科科长（P-5）员额；
- (二) 非员额经费总共净增 87 600 美元，这是以下各项经费增减相抵的结果：其他工作人员费用、订约承办事务、用品和材料以及补助金和捐款净增加；一般业务费用以及家具和设备经费减少。
- 23.15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可能会订正估计数，因为下列的一些因素预期会影响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 19（人权）的工作方案：
- (a) 人权理事会对其附属机构进行不断的审查，由此产生的决定可能会影响 2008-2009 两年期的资源水平；



- (b) 与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3/104 号决定有关的所需经费没有编入本提议中。大会审议向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及相关所需资源情况并作出决定之后，在 2007 年 12 月通过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将 2008-2009 两年期连续性费用酌情编入预算批款；
- (c) 估计数不包括为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编列的经费。将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26 条规定设立该委员会，负责履行该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职能。秘书长已在其报告 (A/61/530) 中告知大会，如果该公约于两年期期间生效，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 23 款下编列估计数为 846 700 美元的一笔经费。
- (d) 估计数也不包括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编列的经费。将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4 条规定设立该委员会，负责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职能。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口头说明中告知大会第三委员会，如果该公约于 2007 年年底或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生效，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 23 款下编列估计数为 1 277 800 美元或 1 511 200 美元的一笔经费，视公约生效时间而定。

23.16 估计在两年期期间，将利用各种来源的预算外资源 196 518 600 美元补充来自经常预算的资源，用于：(a) 行政领导和管理 (29 172 800 美元)；(b) 工作方案下的实质性活动，如为由于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使人权受侵犯的酷刑受害者和个人提供援助；保护土著人民；为参加在工作方案下举办的各种会议提供差旅费；技术合作；出版信息材料；维持数据库和网站；为会议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实务支助；举办训练班和讨论会；提供研究金 (160 642 900 美元)；方案支助 (6 702 900 美元)。为 2008-2009 两年期编列的预算外资源水平估计为 196 518 600 美元，比 2006-2007 两年期初步估计数增加 84 939 000 美元。

23.17 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为进行对确保人权高专办服务质量来说甚为重要的监测和评价，在经常预算项下编列了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532 200 美元，在预算外资源项下编列了 136 400 美元。

23.18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活动载述于下面 E 节。该委员会是为了通过秘书长的斡旋解决这种失踪人员的问题而设立的。

23.19 表 23.2 显示本款资源分配百分比估计数。

表 23.2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决策机构		
1. 人权理事会	0.1	—
2.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0.8	—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1.3	—
4. 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	0.3	—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0.7	—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1.4	—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0.5	—
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0.7	—
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0.2	—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1	—
11.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0.8	—
12.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0.1	—
<b>小计</b>	<b>8.0</b>	<b>—</b>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1.8	14.8
C. 工作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利、研究与分析	16.5	10.5
2. 支助人权机构和机关	15.8	10.6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26.8	56.9
4. 支助人权专题实况调查程序	10.9	3.8
<b>小计</b>	<b>70.0</b>	<b>81.8</b>
D. 方案支助	9.6	3.4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0.6	—
<b>共计</b>	<b>100.0</b>	<b>100.0</b>

表 23.3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单位: 千美元)

##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4-2005 年 支出	2006-2007 年 拨款 <sup>a</sup>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	2008-2009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A. 决策机构	6 059.4	7 823.8	826.9	10.6	8 650.7	557.0	9 207.7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446.5	10 276.7	2 433.4	23.7	12 710.1	612.9	13 323.0
C. 工作方案	42 246.0	63 127.1	12 214.1	19.3	75 341.2	3 564.4	78 905.6
D. 方案支助	3 615.2	8 920.6	1 431.2	16.0	10 351.8	386.1	10 737.9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 调查委员会	540.8	405.8	237.6	58.6	643.4	17.8	661.2
<b>小计</b>	<b>59 908.0</b>	<b>90 554.0</b>	<b>17 143.2</b>	<b>18.9</b>	<b>107 697.2</b>	<b>5 138.2</b>	<b>112 835.4</b>

<sup>a</sup> 由于转移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责任所涉资源方面的技术原因, 对 2006-2007 两年期订正拨款进行了调整。

## (2) 预算外

	2004-2005 年 支出	2006-2007 年 估计数	2008-2009 年 估计数
(a) 提供服务以支助:			
(一) 联合国各组织			
(二) 预算外活动	9 123.4	13 509.4	16 635.4
(b) 实质性活动: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 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1 120.6	—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2 875.4	11 549.9	12 246.4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616.8	707.5	758.0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 基金	365.9	—	—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483.4	1 186.7	1 271.4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	70 338.1	128 538.2	145 272.6
(c) 业务项目:			
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 助自愿基金	17 155.4	15 416.8	19 416.0
柬埔寨人权教育信托基金	686.5	861.7	918.8
<b>小计</b>	<b>112 765.5</b>	<b>171 770.2</b>	<b>196 518.6</b>
<b>(1)和(2)共计</b>	<b>172 673.5</b>	<b>262 324.2</b>	<b>309 354.0</b>

表 23.4 所需员额

职类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2006- 2007 年 <sup>a</sup>	2008- 2009 年	经常预算		预算外 <sup>a</sup>		2006- 2007 年	2008- 2009 年
			2006- 2007 年	2008- 2009 年	2006- 2007 年	2008- 2009 年		
<b>专业及以上</b>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3	5	—	—	—	—	3	5
D-1	6	10	—	—	3	3	9	13
P-5	36	41	—	—	22	31	58	72
P-4/3	139	154	—	—	161	227	300	381
P-2/1	18	18	—	—	33	44	51	62
<b>小计</b>	<b>204</b>	<b>230</b>	<b>—</b>	<b>—</b>	<b>219</b>	<b>305</b>	<b>423</b>	<b>535</b>

职类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2006- 2007年 <sup>a</sup>	2008- 2009年	经常预算		预算外 <sup>a</sup>		2006- 2007年	2008- 2009年
			2006- 2007年	2008- 2009年	2006- 2007年	2008- 2009年		
<b>一般事务</b>								
特等	2	4	—	—	—	3	2	7
其他职等	69	77	—	—	174	295	243	372
<b>小计</b>	<b>71</b>	<b>81</b>	<b>—</b>	<b>—</b>	<b>174</b>	<b>298</b>	<b>245</b>	<b>379</b>
<b>其他职类</b>								
本国干事	—	—	—	—	32	82	32	82
<b>小计</b>	<b>—</b>	<b>—</b>	<b>—</b>	<b>—</b>	<b>32</b>	<b>82</b>	<b>32</b>	<b>82</b>
<b>共计</b>	<b>275</b>	<b>311</b>	<b>—</b>	<b>—</b>	<b>425</b>	<b>685</b>	<b>700</b>	<b>996</b>

<sup>a</sup> 由于转移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责任所涉资源方面的技术原因，对 2006-2007 两年期员额配置表进行了调整。

## A. 决策机关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8 650 700 美元

### 1. 人权理事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63 700 美元

- 23.20 人权理事会是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设立的，作为大会的附属机关。大会根据该项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结束工作，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解散该委员会。大会还决定人权理事会承担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2006 年 5 月 9 日选举了理事会第一届成员。理事会目前由 47 位成员组成，任期 3 年。理事会全年在日内瓦定期开会，每年至少举行三次会议，包括一次主要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理事会还可在需要时，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要求、并得到三分之一成员支持的情况下，举行特别会议。
- 23.21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授权人权理事会：(a) 定期普遍审查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并为这种机制拟定运作方式并分配必要的时间；(b) 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殊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同一决议规定理事会应在举行首届会议后一年内完成这两项任务。在拟定本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时，完成上述两项任务的一年期限还没过。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根据第 1/102 号决定，决定作为特例将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设程序的任务和任务负责人的期限延长一年。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根据第 2/102 号决定，决定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

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另外，理事会第一届常会还决定设立两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便：(a) 就审议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的问题制订具体建议，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理事会第 1/104 号决定）；(b) 制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运作方式（理事会第 1/103 号决定）。由于理事会通过第 1/102 号、第 1/103 号、第 1/04 号和第 2/102 号决定以及两个工作组的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提议中包括人权理事会设立的以下各工作组以及理事会承担的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组：

- (a) **情况工作组**。情况工作组是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在经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订正的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的框架内运作，负责审查某些看来表明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遭到严重侵犯、而且有可靠证据证明此种侵犯的情况，并决定是否将这些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查。情况工作组还负责调查委员会按程序进行审查的特殊情况。工作组由以个人身份获得任命的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每年应至迟在人权委员会年会之前一个月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情况工作组上一次会议是在 2006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的；
- (b)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于 1991 年设立的，任期三年，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243 号决定的核准。该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任务是调查任意拘禁或有违《世界人权宣言》或所涉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的拘禁案件。人权委员会已在 1994 年、1997 年、2000 年先后三次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3 年，最近一次根据委员会第 2003/31 号决议予以延长。该工作组每年举行三次会议（两次为期 5 个工作日，一次为期 8 个工作日），会议期间审查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并就提交给它的个案通过相关决定。工作组在会议期间还通过审议意见和一般性的法律意见。工作组每年还执行两项实地考察任务。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47 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4 日举行；
- (c)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这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代先前为拟订关于实施和促进发展权的战略而设立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是根据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而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由委员会第 2005/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56 号决定予以延长。将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其中 5 个工作日供在工作组框架内设立的高级别工作队召开会议并在工作组开会前提交讨论结果和建议。工作组随后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工作队的讨论结果和建议，并根据其任务考虑进一步举措。工作组第 7 次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1/4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 1 年，要求工作组在 2007 年第一季度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在 2007 年 3 月/4 月届会上审议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下一次报告；
- (d)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这个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是根据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70 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由委员会第 2005/64 号决议予以延长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72 号决定注意到该项决

议。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第六届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

- (e)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是根据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70 号决定而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由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号决议延长 3 年；
- (f) **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工作组**。该工作组是根据委员会第 2002/2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57 号决定设立的，以便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闭会期间举行会议。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由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3 号决议延长 2 年。工作组将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

## 2.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869 800

23.22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是人权委员会的主要附属机关，是人权委员会 1947 年第一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第 9(II)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五届会议（见 E/259 和 E/1371）及其第 17（XXXVII）号决议规定了小组委员会的职能。该小组委员会目前由 26 名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专家组成，他们由人权委员会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下选出，任期四年。小组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三周的会议。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从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包括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内的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由人权理事会承担。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决定作为特例将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和任务负责人的期限延长一年，但须经人权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进行审查。人权理事会为此请小组委员会继续执行其任务。人权理事会还决定，如果小组委员会作出这样的决定，“该小组委员会的最后一届会议应于 7 月 31 日开始举行，会期至多四周，包括其会前工作组和会期工作组会议”。人权理事会进一步决定，“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和社会论坛应按照目前的惯例举行年会”。由于人权理事会尚未决定小组委员会的后续机构，在拟定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保留了小组委员会的经费估计数。

23.23 小组委员会设立的 7 个工作组和社会论坛如下：

- (a) **来文工作组**。来文工作组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下（经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修订的第 1503（XLVIII）号决议），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而设，负责审查根据理事会第 728 F（XXVIII）号决议接收的来文，以便提请情况工作组注意某些看来表明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一贯严重侵犯、而且有可靠证据证明此种侵犯的情况。该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每年紧接小组委员会年会后开会一次，为期两周。来文工作组在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
- (b)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1（XXV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LVI）号决定设立的，任务是审查奴隶制以及奴隶买卖的各种做法和表现形式的新情况，包括关于奴隶问题的公约所界定的类似于奴隶制的种族



隔离和殖民主义、贩卖人口和使人卖淫意图营利等做法。该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每年在日内瓦开会一次，为期 8 个工作日。200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最后一次会议第一周期间举行全体会议的同时，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也召开会议（或与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举行会议）；

- (c)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设立的，任务是审查在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特别关注有关土著居民权利新标准的演变。小组委员会第 2 (XXIV) 号决议规定了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每年紧接在小组委员会届会之前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为期一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举行会议；
- (d)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31 号决议设立的，最初为期三年，每年召开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列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已由委员会第 2000/5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69 号决定予以延长，以便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在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第五十八届会议和最后一次会议的第一周期间举行全体会议的同时，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也召开会议（或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举行会议）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 (e) **跨国公司问题工作组**。该会期工作组是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8 号决议设立的，任期三年，小组委员会第 2001/3 号、第 2004/16 号决议两次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3 年，最近一次由小组委员会第 2006/104 号决定予以延长。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 5 名成员组成。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和 10 日举行两次公开会议；
- (f) **司法行政问题工作组**。司法行政问题会期工作组是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103 号决定以及小组委员会最近作出的第 2006/103 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 5 名成员组成。工作组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和 11 日举行两次公开会议；
- (g) **关于在反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工作组**。该会期工作组是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4/109 号决定以及小组委员会最近作出的第 2006/102 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 5 名成员组成。工作组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两次公开会议；
- (h) **社会论坛**。社会论坛是根据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1/2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2001/103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107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64 号决定设立的。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的一个会前论坛，每年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由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成员参加，并顾及区域的代表性。社会论坛第 4 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和 4 日即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最后一届会议期间举行。

###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412 200 美元

- 23.24 人权事务委员会是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2200 (XXI) 号决议, 附件) 第二十八条设立的, 由该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的以个人身份行事的 18 名专家组成, 任期四年。委员会审查 160 个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 以此方式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情况, 并接收关于已加入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109 个国家) 违反公约情况的个人来文。委员会也有权审查关于已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表声明的 48 个缔约国的国家间来文。委员会每年开会三次, 为期三周, 一次在纽约, 两次在日内瓦。每届会议之前都先举行各由五名成员组成的一个工作组会议, 为期一周。

###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80 300 美元

- 23.25 这个特别委员会是大会通过第 2443 (XXIII) 号决议设立的, 目的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由三个会员国组成, 每年在日内瓦开两次会, 在纽约开一次会。委员会每一年到中东实地考察两周, 亲自聆听证人陈述关于占领区最近的人权状况, 掌握第一手材料。考察前, 委员会在日内瓦开一天会。在日内瓦开第二次会是在人权理事会主要会议辩论巴勒斯坦问题时开的。此外, 特别委员会成员还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 提出报告, 并在大会第四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讨论特别委员会的问题时参加讨论。

###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759 800 美元

- 23.26 根据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 设立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 他们是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提名、由理事会选出的个人, 任期 4 年, 每年开两次会, 为期三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已经由理事会通过第 1990/251 号决定予以核可。委员会通过审查 156 个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来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 并向理事会提出一般性建议。一个由 5 个成员组成的会前工作组在每届会议之后立即开会一周来筹备下一届会议。

###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461 300 美元

- 23.27 儿童权利委员会是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第 43 条的规定设立的, 由 18 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是以个人身份由《公约》的 193 个缔约国提名和选出的, 任期四年, 每年在日内瓦开三次会, 为期三周。委员会通过审查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来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通过审查报告来监测以下《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关于买卖儿



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18 个缔约国），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14 个缔约国），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需要在议定书在本国生效后两年内提出初次报告。其后，按照《公约》第 44 条，每个缔约国应当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有关该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进一步信息。一个会前全体工作组在每届会议结束后立即开会一周，筹备下一届会议。按照第 59/261 号决议核可的临时特别措施，2005 年委员会分两个组（10 月份一个会前工作组，2006 年三期会议和两个会前工作组）审议，以处理积压的报告。委员会继续研究其工作方法，以提高其效率，并将就此事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提出建议。

##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489 800 美元

- 23.28 禁止酷刑委员会是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第 17 条的规定设立的，由 10 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是以个人身份由《公约》的缔约国提名和选出的，任期四年。委员会通过审查缔约国（144 个国家）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关于按照《公约》第 22 条接受了任择程序的缔约国（60 个国家）违反《公约》情况的个人来文来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获授权在根据《公约》第 20 条接受了该程序的缔约国（138 个）进行调查。在 2008-2009 年里，委员会将继续在日内瓦举行两届年度会议，为期三周。

## 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764 000 美元

- 23.2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是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第 8 条的规定设立的，由 18 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是以个人身份由《公约》的缔约国提名和选出的，任期四年。委员会一年两次在日内瓦开会，为期三周。委员会通过审查缔约国（173 个国家）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关于按照《公约》第 14 条接受了任择程序的缔约国（49 个）违反《公约》情况的个人来文来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

## 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83 200 美元

- 23.3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获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的核可，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是按照《公约》第 72 条的规定设立的，由 10 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是以个人身份由《公约》的缔约国提名和选出的，任期四年。委员会一年两次在日内瓦召开为期各一周的会议。委员会通过审查缔约国（36 个国家）提交的定期报告来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还没有缔约国接受《公约》第 77 条的任择程序——该程序容许委员会审查关于违反《公约》情况的个人来文。

##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230 500 美元

- 23.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按照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设立的。它审查缔约国（目前有 184 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拟写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截至 1997 年，这个有 23 名成员的委员会每年在纽约举行为期各 15 个工作日的两届会议，接着举行为期 5 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大会第 60/230 号决议授权委员会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多举行一届会议，并作为非常措施，2006 年的第三届会议及 2007 年的第一和第三届会议分几个组同时开会。大会的该决议决定在两年后评估有关委员会的会期问题，并请秘书长就第 60/23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 23.3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大会第 54/4 号决议通过的，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现有 86 个缔约国。根据这项任择议定书的授权，委员会接受并审议个人或一组个人的来文，并向有关方转达其对这些来文的意见。《任择议定书》还授权它在 79 个缔约国调查严重或系统性的违反公约情况。在 2008-2009 年期间，预期委员会将审查最多 30 份来文。委员会工作组会在每一届会议之前开会，以决定是否受理来文，并就其案情作必要的建议。该工作组由委员会 5 个成员组成，他们每年在委员会的届会之前开两次会，每次 5 个工作日天，每年共计 10 个工作日。

## 11.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925 600 美元

- 23.33 200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议定书》其后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截至 2007 年 4 月，《任择议定书》有 33 个缔约国。小组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会上选出了 10 名独立专家（待 50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后，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将增加至 25 名专家），他们将以个人身份行事。他们是由《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名和选举的，任期四年。小组委员会届会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小组委员会将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1 条的规定定期到人民自由被剥夺的地方视察，然后就如何改善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待遇和拘留条件提出建议，并继续与有关当局共同努力执行这些建议。《任择议定书》还要求设立特别基金，以资助执行小组委员会视察某缔约国后所作的建议，资助为国家预防机制制定的教育方案。特别基金可通过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的自愿捐款获得资金，并将得到条约事务处的支助。

## 12.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10 500 美元

- 23.34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按照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的要求每年都开会。出席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人有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

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以及新设立的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等的主席或代表。出席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的是每个委员会的主席和 2 个成员。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是为了审议与执行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及其监测机制有关的问题。按照委员会第 2004/78 号决议的规定，为讨论与条约机构的方法或工作有关的问题的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每年开一次会。条约机构建议这些会议每年开两次，以确保统一及简化工作方法和程序。

### 13.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 23.35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是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第 2006/1 号决议通过的，并获大会第 61/177 号决议核可。《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目前有 58 个签署国。《公约》将在第 2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 30 天生效。如果《公约》在 2008-2009 两年期生效，将按照《公约》第 26 条设立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将按既定程序告知会员国所涉预算问题。委员会将由 10 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是以个人身份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的，任期四年。委员会将按照《公约》第 29 条的规定通过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来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将根据《公约》第 31 条所规定程序受理已接受委员会的主管权的国家的个人来文以及失踪人士的亲属或法律代表提出的紧急行动要求。

### 1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23.36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是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后获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核可。《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公约》第 42 条），目前除了欧洲共同体之外有 81 个签署国。《公约》将在第 2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 30 天生效。如果《公约》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生效，将按照《公约》第 34 条设立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将按既定程序告知会员国所涉预算问题。在《公约》生效时委员会将由 12 名专家组成，再有 6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后将增加 6 名专家。这些专家是以个人身份由《公约》缔约国提名和选出的，任期四年。提名和选举专家将特别考虑残疾专家。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来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
- 23.37 2006 年 8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还通过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核可了该任择议定书。《公约》目前有 43 个签署国。在《公约》生效后，《任择议定书》将在第 1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 30 天生效。如果《任择议定书》在 2008-2009 两年期生效，将按既定程序告知会员国所涉预算问题。《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将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提出的或代表一组个人提出的有关违反《公约》情况的来文。此项调查程序可包括访问有关缔约国——但要视需要并经有关缔约国同意。

表 23.5 所需资源

构成部分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1. 人权理事会	—	163.7	—	—
2.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869.8	869.8	—	—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1 362.7	1 412.2	—	—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235.7	280.3	—	—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774.9	759.8	—	—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1 702.4	1 461.3	—	—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481.5	489.8	—	—
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764.0	764.0	—	—
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183.2	183.2	—	—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 230.5	1 230.5	—	—
11.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	925.6	—	—
12.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55.4	110.5	—	—
13. 人权问题委员会	(163.7)	—	—	—
<b>小计</b>	<b>7 823.8</b>	<b>8 650.7</b>	<b>—</b>	<b>—</b>
预算外	—	—	—	—
<b>共计</b>	<b>7 823.8</b>	<b>8 650.7</b>	<b>—</b>	<b>—</b>

23.38 非员额资源共计 8 650 700 美元，用于其他人事费用、支付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的酬金、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差旅费、一般业务费用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用品和材料。

23.39 所需经费净增加 826 900 美元，原因是代表的旅费和工作人员的差旅费、一般临时人员的所需经费净增加 1 086 000 美元，但其他人事费用和咨询人项下的所需经费减少，抵消了增加的费用。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所需资源 (重计费用前): 12 710 100 美元

23.40 行政领导和管理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科、通信科、资源调动科、民间社会股和纽约办事处。

- 23.41 高级专员是对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授权开展的联合国人权活动负有主要责任的联合国官员。高级专员就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政策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并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调适、加强、精简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改善其效率和效力。高级专员为执行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通盘行政领导、管理、政策指导和领导。
- 23.42 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通过援助各国保护人权系统、国家能力建设、技术合作、人权教育和其他活动，加强对各国落实人权的支持。将以综合、相关和相互依存的方式开展各项人权活动。本方案将在编制和应用有关准则和程序时继续充分考虑社会性别问题，以便明确地查明和处理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事件。它将向人权理事会及其程序、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条约监测机构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性支持。将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和第 60/1 号决议的要求，特别努力加强和精简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制并加以合理化。本方案将通过所有有关伙伴的精诚协调努力，应对确保世界上人人享有人权的基本挑战。
- 23.43 副高级专员协助高级专员对办事处进行通盘领导和管理。内部监督厅在 2002 年对人权高专办的管理审查中建议，副高级专员一职应负有行政管理责任，以更充分地发挥其作用（A/57/488，第 41 段）。因此，高级专员已决定，整个办事处中属于行政领导和管理以及方案支助预算部分的支助职能即方案支助和管理处、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科、资源调动科和通信科由副高级专员直接督管。
- 23.44 按照秘书长的改革计划和人权高专办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关于人权方案的行政管理与战略规划 and 监督的一系列建议，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的组织结构说明如下：
- (a) **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高级专员由执行办公室提供协助，该办公室在全面协调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中提供直接支助、专家咨询和协助。拟议设立 1 个 D-1 职等办公室主任员额，便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纽约办事处与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之间进行互动，领导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并代表高级专员监督整个办公室的管理和人事问题，以便加强执行办公室。此外，还拟议在执行办公室设置法律宣传职能，由高级专员直接主管。
  - (b) **民间社会股**：其职能将包括：为民间社会提供相关的指导和支助，包括参加人权理事会的会议；为与民间社会对口部门协作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和咨询，包括开发、维护和加强各种支助工具，如中央数据库；就人权高专办与民间社会的关系提供政策指导；
  - (c) **资源调动科**：其职能包括通过与捐助方建立透明、系统的关系，并通过为分享关于预算外需要的资料和扩大捐助方范围而设立的年度募捐办法，为人权高专办的预算外活动筹集可预计、及时、灵活的自愿资金。将继续作出努力，与会员国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其他潜在伙伴建立并发展公开、富有建设性的关系，以取得预算外资源。这方面的活动将完全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
  - (d) **通信科**：其职能将包括与新闻部密切协调，拟订和执行传播战略，以支持人权高专办战略管理计划中的优先专题；制作新闻宣传材料；为人权高专办网站和内联网的新闻栏目制作材料并进行维护；与媒体代表维持关系，并定期提供材料供媒体发表；



(e) **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科**：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将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职能合并单独一个科内，并直接向副高级专员汇报，这大大有助于将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按优先顺序排列、将目标转为工作计划以及监测和衡量取得的成绩，包括就方案的成绩向会员国和各有关决策机构汇报。有关自我评价，除通过综合监测和文件信息系统报告方案执行情况外，人权高专办对自愿捐助的使用情况自行制定了监测进程。就 2006-2007 两年期而言，人权高专办首次订立半年度战略管理计划，涵盖联合国秘书处的两年期预算周期，全面介绍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所列的目标和活动的情况以及不分经费来源的所需经费情况。2006 年进行了内部年中审查。将公开发表 2007 年初提出的年终中期审查的主要结论。2008 年发表的一份报告将突出介绍 2006-2007 两年期全面战略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23.45 纽约办事处在高级专员的领导下并代表高级专员，在联合国总部，在各决策机关、执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部门间和机构间会议以及与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会议上介绍人权高专办的政策和目标。纽约办事处就实质性事务向高级专员提出政策咨询意见和建议。经过联合国的连续改革进程，纽约办事处获得了许多实质性的职能，这一点得到了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6 年进行的内部研究的确认，这项研究将人权放在本组织工作的核心。为了充分满足这些需求，该办事处在本两年期得到了扩大，增设 4 个和内调 1 个经常预算员额。

表 23.6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向会员国提供领导和管理支助以及执行法定任务。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工作方案得到有效管理	(a) 产出和服务执行及时； <b>业绩计量</b> （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产出的百分比） 2004-2005 年：88% 2006-2007 年估计：90% 2008-2009 年目标：91%
(b) 招聘和安置工作人员及时	(b) 专业人员员额空缺的平均天数减少 <b>业绩计量</b> 2004-2005 年：不详 2006-2007 年估计：300 天 2008-2009 年目标：250 天
(c) 需要会员国注意的人权新问题得以查明	(c) 特别程序任务承担者所提问题得到会员国的实质回应的事例增多 <b>业绩计量</b>

	2004-2005 年：不详
	2006-2007 年估计：575 项回应
	2008-2009 年目标：640 项回应
(d) 联合国人权活动管理方面的政策一致性加强	(d) 与其他实体合作开展的活动次数增加 <a href="#">业绩计量</a>
	2004-2005 年：33 次活动
	2006-2007 年估计：54 次活动
	2008-2009 年目标：68 次活动
(e) 工作人员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有所改进	(e) (一) 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中来自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人员百分比提高 <a href="#">业绩计量</a>
	2004-2005 年：不详
	2006-2007 年估计：提高 5%
	2008-2009 年目标：提高 10%
	(二) 任用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专业及以上职等的妇女百分比保持 50%或以上 <a href="#">业绩计量</a> ：
	2004-2005 年：不详
	2006-2007 年估计：保持 50%或以上
	2008-2009 年目标：保持 50%或以上
(f) 文件提交更加及时	(f) 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的会前文件所占百分比提高 <a href="#">业绩计量</a>
	2004-2005 年：32.4%(108 份文件中 35 份按规定期限提交)
	2006-2007 年估计：23.7%(97 份文件中 23 份按规定期限提交)
	2008-2009 年目标：34.7%(95 份文件中 33 份按规定期限提交)
(g) 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紧急部署人权干事，协助预防侵犯人权现象	(g) 由各种渠道供助并由人权高专办紧急启动或支助的实况调查团、调查委员会的数目增加 <a href="#">业绩计量</a>
	2004-2005 年：不详
	2006-2007 年估计：9
	2008-2009 年目标：12
(h) 人权高专办的活动曝光率增加，权利享有者对此的认识加深	(h) (一) 按刊物和国家计算，刊登人权高专办的论坛版文章的媒体数量增加 <a href="#">业绩计量</a>

2004-2005 年：不详

2006-2007 年估计：45 个国家 84 份报纸

2008-2009 年目标：49 个国家 92 份报纸

(二) 人权高专办网站的媒体中心网页的点击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不详

2006-2007 年估计：150 000 次点击

2008-2009 年目标：165 000 次点击

## 产出

23.46 本两年期内，将执行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大会：为第三委员会会议(84)、第四委员会会议(4)和第五委员会会议(4)提供实质性服务；

(二) 会议文件：印发有关执行《战略框架和战略管理计划》的内部政策指导方针和指示；拟订和执行传播战略，以支持人权高专办 2008-2009 两年期战略管理计划的优先专题；

(b) 其他实质性活动：

(一) 展览、导游参观、讲座：关于人权高专办工作的摄影/艺术展览和情况介绍；

(二)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与媒体代表维持关系，并定期提供材料，供媒体发表；制作宣传运动材料，包括海报、新闻和资料袋；与民间社会联络；更新人权高专办的非政府组织手册；

(三) 特别活动：福利活动；

(四) 视听资料：就各种专题，包括每年的人权日和 2008 年《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纪念，制作音像作品和活动照片；

(五) 技术材料：为人权高专办网站和内联网的宣传栏目制作材料并加以维护；

(六) 对联合产出的贡献：为人权问题的机构间合作提供便利；

(c) 行政和监督事务：监测人权理事会、经济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人权领域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对人权高专办向主要会议、各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投入和发言以及为秘书长报告提供的部门意见进行协调、审评和通过；不断对人权高专办工作方案的选定问题进行审议。



表 23.7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9 182.2	11 591.6	37	42
非员额	1 094.5	1 118.5	—	—
<b>小计</b>	<b>10 276.7</b>	<b>12 710.1</b>	<b>37</b>	<b>42</b>
预算外	5 744.6	6 702.9	30	21
<b>共计</b>	<b>16 021.3</b>	<b>19 413.0</b>	<b>67</b>	<b>6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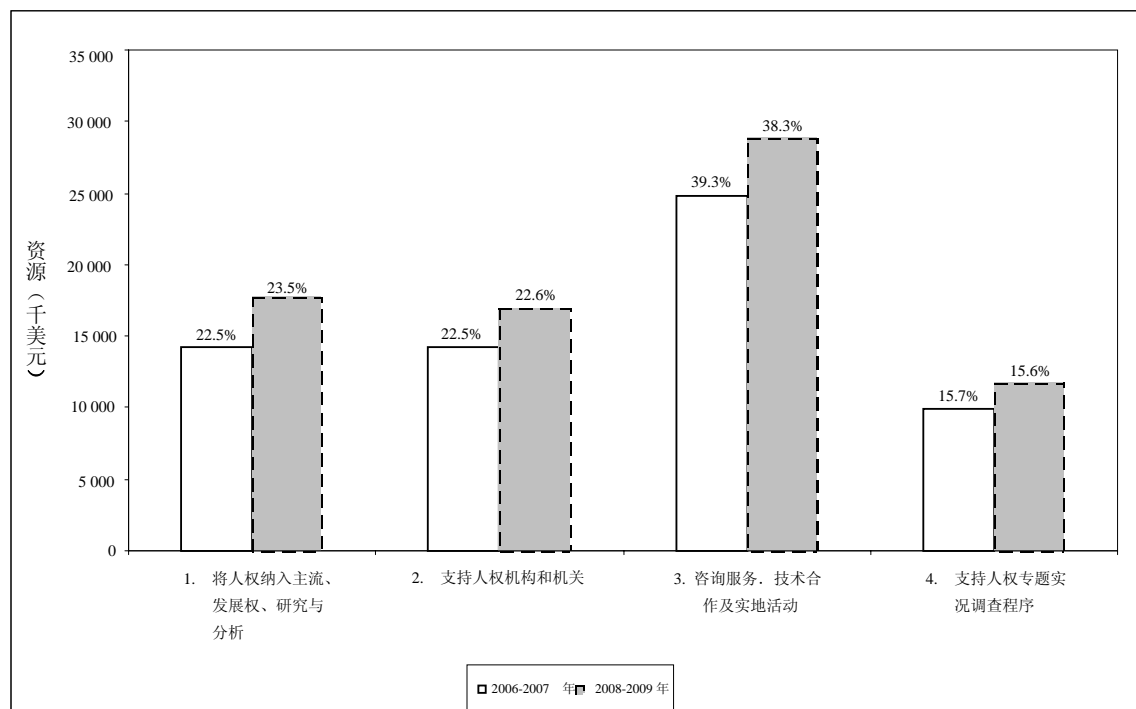
- 23.47 员额所需资源为 11 591 600 美元，增加 2 409 400 美元，将用于 (a) 继续维持 35 个员额 (1 个副秘书长、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D-2、1 个 D-1、19 个专业人员和 11 个一般事务)；(b) 4 个新员额 (1 个 D-1、1 个 P-4 和 2 个一般事务 (特等))；(c) 调入 3 个员额 (1 个 P-5 和 2 个 P-3)。员额资源增加是由于：(a) 2006-2007 两年期核定的员额 (1 个 D-1、1 个 P-5、5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所产生的滞后影响；(b) 调动以下员额：(一) 从次级方案 2 调动 1 个 P-5 和 1 个 P-3 (2006-2007 两年期为法律宣传股设立的)，以履行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的法律咨询和宣传职能。这一调动不会对次级方案 2 产生任何影响，因为这些职能和职责已转到行政领导和管理；(二) 从次级方案 3 调动 1 个 P-3 员额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以支助法治方面的工作，这一工作原来在本两年期内是作为临时措施来开展的；(c)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 4 个员额，以便进一步加强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的管理能力，其中包括 1 个 D-1 员额，任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主任；2 个一般事务 (特等) 员额，任高级专员和 (或) 副高级专员的私人/行政助理；1 个 P-4 人权干事员额，以加强纽约办事处法治方面的工作，因为联合国系统的主要对口单位都设在纽约。
- 23.48 非员额资源共计 1 118 500 美元，净增加 24 000 美元，除其他外，将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费及其他业务所需经费。
- 23.49 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得到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 21 个员额 (18 个专业员额和 3 个一般事务员额) 的支助。预算外资源主要用于开展通信科、资源调动股和民间社会股的活动以及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科的一些活动。

## C. 工作方案

表 23.8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与分析	14 188.8	17 711.6	47	53
2. 支持人权机构和机关	14 224.0	17 033.3	56	66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及实地活动	24 801.0	28 855.7	82	86
4. 支持人权专题实况调查程序	9 913.3	11 740.6	24	32
<b>小计</b>	<b>63 127.1</b>	<b>75 341.2</b>	<b>209</b>	<b>237</b>
预算外	140 838.3	160 642.9	344	612
<b>共计</b>	<b>203 965.4</b>	<b>235 984.1</b>	<b>553</b>	<b>849</b>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经常预算资源



**次级方案 1****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与分析**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7 711 600 美元

- 23.50 本次级方案由研究和发展权利司负责执行。工作方案是参照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方案 19 次级方案 1 拟订的。
- 23.51 本次级方案将继续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确保高级专员发挥领导作用，推动联合国系统的内部合作，把各项人权问题纳入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施政和法治的方案和活动，以便帮助各国全面、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将继续特别注意将发展权纳入主流，以确保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发展权，并有效支持会员国、发展机构与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按照大会第 60/157 号决议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高级专员办事处将通过研究和分析来增进人们对人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帮助消除落实国际人权标准的障碍。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宣传各项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关系，办法是，除其它外，在联合国内外发展和巩固伙伴关系，在法治、民主和善政领域加强国家能力；从人权角度采取发展、反恐和反贩运措施。继续加强支持目前在反歧视、社会脆弱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享受所有人权、有效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法制定和培训等领域中的工作。

**(a) 将人权纳入主流**

表 23.9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推进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进一步将人权及其性别方面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工作领域。

**秘书处预期成绩****绩效指标**

(a) 人权各个方面得以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施政和法治方案和活动

(a) 进一步纳入人权内容的联合国项目和活动增多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33 个项目和活动

2006-2007 年估计：40 个项目和活动

2008-2009 年目标：50 个项目和活动

(b) 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得到加强，能够进一步将人权内容纳入各自方案和活动，并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建立和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

(b) 进一步纳入人权内容的联合国项目、活动和共同国家方案拟订文件增多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不适用

2006-2007 年估计：15 份文件

2008-2009 年目标：30 份文件

(c) 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相关人权问题及其性别层面的认知有所扩展

(c) 人权高专办所培训和咨询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其他高级官员和国家工作队增加

####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20 个参与者

2006-2007 年估计：40 个参与者

2008-2009 年目标：60 个参与者

### 外部因素

- 23.52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联合国各单位、方案、基金、专门机构愿意并有能力将人权纳入方案和活动。

### 产出

- 23.53 本两年期内，将执行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人权理事会：

(a) 为专门讨论人权主流化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

(b) 会议文件：人权主流化方面的分析报告（2）；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会议文件：人权主流化方面的研究报告/工作文件/报告（1）；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一) 非经常出版物：为维和人员和联合国民警编制的人权培训材料、准则和其他工具；关于人权保护的学习袋和准则；最佳做法汇编；

(二)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信息袋（15）：制作以下方面的工具和培训材料：按照秘书长改革方案行动 2 加强国家保护制度（第 59/196 号决议，第 11 段）；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第 57/221 号决议）；过渡性司法机制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建立和运作（第 60/159 号决议）；

(三) 促进法律机制：应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请求，就以下问题提供专家咨询：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把人权纳入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施政和法治等方案和活动；

(四) 开发人权保护、体制建设和教育方面的方法工具；推动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发展、和平与安全、法治、施政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并酌情为促进在以上各领域实际应用以权利为基础的方式提供便利（10）；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 (一)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为联合国相关实体举办关于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以及利用工具和培训材料的培训课程（6）；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96（2000）、1325（2000）和 1379（2001）号决议为维和人员举办培训课程（8）；
- (二) 关于以下方面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为维持和平人员编制准则和工具（2）；发展关于诉诸司法和过渡司法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编制关于法治问题的准则和工具（8）；以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实体为对象的人权保护研讨会和讲习班（4）；

## (b) 发展权

表 23.10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推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增进和保护发展权得以进一步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并酌情纳入各级有关行为者的政策和业务活动	(a) 赞同并应用具体标准从发展权角度评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伙伴增加  <b>业绩计量</b>  2004-2005 年：不祥  2006-2007 年估计：2 个伙伴关系  2008-2009 年目标：5 个伙伴关系
(b) 各级对发展权的认识、知识和了解有所扩展	(b) 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内外组织的活动或编写的分析文件和信息资料增多，从而增进人们对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  <b>业绩计量</b>  2004-2005 年：19 份文件  2006-2007 年估计：20 份文件  2008-2009 年目标：25 份文件

## 外部因素

- 23.54 可能影响实现预期成绩的重要外部因素：与发展权有关的国际机构内的辩论动态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合作能力和意愿。

## 产出

- 23.55 本两年期内，将执行下列产出：

-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大会：会议文件：发展权领域的分析报告（2）；
  - (二) 人权理事会：
    - a. 为专门讨论发展权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
    - b. 会议文件：发展权工作组的报告（2）；执行发展权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2）；发展权领域的分析报告（2）；
  -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 a. 为讨论发展权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发展权领域的报告/研究报告/工作文件（10）；
  - (四) 发展权工作组：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执行发展权高级别工作队（20）；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信息袋（20）：关于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包括纳入减贫战略文件等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战略和联合国发展框架的整套学习材料；最佳做法汇编；提高认识工具袋（宣传品、海报等）；常见问题小册子；
  - (二) 促进法律机制：应请求向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方面提供关于执行发展权的专家咨询；支持执行发展权工作组和高级别工作队从发展权角度适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评估标准。

### (c) 研究和分析

表 23.1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通过研究和分析来增进人们对人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并根据对人权问题和人权挑战的分析以及通过发展和应用人权专题和方法的专门知识，帮助消除落实国际人权标准的障碍。

#### 秘书处预期成绩

(a) 人人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得到进一步尊重，途径之一是消除对妇女、儿童、少数民族成员、土著人、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移民、人口贩卖受害者和非自愿失踪受害者等群体的歧视

#### 绩效指标

(a) 为促进和保护这些群体成员享有人权而开展的活动和实施的措施有所增加

####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21 项活动和措施

2006-2007 年估计：32 项活动和措施

2008-2009 年目标：54 项活动和措施

(b) 有助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有所强化

(b) 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增多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16 项措施

2006-2007 年估计：18 项措施

2008-2009 年目标：20 项措施

(c) 人权高专办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有效落实做出更大贡献

(c) 为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有效落实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多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13 项措施和活动

2006-2007 年估计：20 项措施和活动

2008-2009 年目标：30 项措施和活动

(d) 在国家等层面落实各项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保护和宣传得到加强

(d) 为加强对落实各项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的法律保护和宣传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多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11 项措施和活动

2006-2007 年估计：15 项措施和活动

2008-2009 年目标：25 项措施和活动

(e) 联合国应请求帮助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法治和民主机制以保护各项人权的工作更为有效

(e) 为加强法治和民主机制以保护各项人权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多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12 项措施和活动

2006-2007 年估计：36 项措施和活动

2008-2009 年目标：48 项措施和活动

(f) 开展人权活动和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外伙伴提供咨询和帮助的方法专门知识得到强化

(f) 为落实人权而设计的方法和业务准则及工具增多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16 项准则和工具

2006-2007 年估计：31 项准则和工具

2008-2009 年目标：48 项准则和工具

(g) 人权高专办的能力增强，有助于为促进国家一级落实人权和保护权利享有者提供培训和咨询

(g) 人权高专办及其伙伴在有关实质领域酌情提供的咨询和培训活动增多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25 次培训活动

2006-2007 年估计：40 次培训活动

2008-2009 年目标：50 次培训活动

## 外部因素

- 23.56 可能影响实现预期成绩的重要外部因素：在相关领域活动的国际机构内的辩论动态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合作能力和意愿。

## 产出

- 23.57 本两年期内，将执行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大会：会议文件：有关以下领域的分析报告：法治和民主（13）；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4）；土著民族和少数民族（2）；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其他专题问题（11）；

-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文件：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关于人权高专办为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开展的活动的报告（2）；

(三) 人权理事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92）及其下列工作组会议：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40）；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40）；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40）；

- b. 会议文件：以下领域的分析报告：法治和民主（23）；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7）；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12）；土著民族和少数民族（5）；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其他专题问题（21）；审议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备选方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2）；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独立知名专家采纳的建议（2）；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2）；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4）；人权和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报告（2）；秘书长跨国公司和相关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2）；

- c. 其他服务：为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提供实质性服务（2）；

(四)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58）；社会论坛（6）；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6）；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20）；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20）；土著人口工作组（20）；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6）；拟订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的的原则与指导方针会期工作组（6）；联合国现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会议（20）；土著人口自愿基金（20）；

- b. 会议文件：社会论坛的报告（2）；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2）；土著人口工作组的报告（2）；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报告（2）；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的报告 (2); 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2); 拟订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2); 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各种专题问题的报告、工作文件和研究报告 (43);

c. 其他服务: 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实质性服务 (8);

(b) 特设专家组: 大会第 56/266 号决议授权的有关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五名独立专家 (20);

(c) 其他实质性活动 (经常预算):

(一) 非经常出版物: 题为“人权”的光盘 (1); 关于以下方面的概况介绍 (8): 歧视妇女问题: 公约和委员会 (修订版)、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 (修订版)、人权与残疾、国际人权法与人权 (修订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修订版), 适当住房权 (修订版)、健康权、土著民族权 (修订版) 以及儿童权利 (修订版); 系列专业培训 (6): 包括《人权与选举: 选举的法律、技术和人权问题手册》(修订版); 人权报告 (修订版); 《国家人权机构: 建立和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手册》(修订版);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手册; 参考资料 (6); 特别问题文件 (6); 联合国系列指南 (2); 关于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具和材料以及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高认识材料 (20); 关于妇女权利的工具和材料 (5); 公司人权责任网上培训课程 (2);

(二) 促进法律机制: 就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促进、保护妇女权利并使之主流化提供专家咨询;

(三)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包 (30): 人权信息查询台管理以及人权文件和资料传播; 关于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具和材料; 制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高认识材料 (宣传品、海报、工具等); 常见问题小册子; 关于落实妇女权利的工具和材料; 制作妇女权利提高认识材料 (宣传品、海报、工具等); 常见问题小册子; 关于落实少数民族和土著民族权利的工具和材料; 制作这些问题的提高认识材料 (宣传品、海报、工具等); 常见问题小册子; 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工具和材料;

(d) 技术合作 (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土著权利研讨会 (5); 大力协助人权高专办秘书处为外部用户组织的研讨会和其他研讨会 (10); 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使之主流化的最佳做法 (5); 加强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和提高认识: 关于以下问题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课程: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 (4); 人权与残疾人 (4); 加强法治和民主机制 (4);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8);

(二) 研究金和赠款; 通过“共助社区”项目为植根于社区的组织在地方一级开展的人权教育活动提供赠款 (165); 执行土著民族和少数民族研究金方案 (20)。

表 23.12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1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1 531.4	15 042.7	47	53
非员额	2 657.4	2 668.9	—	—
<b>小计</b>	<b>14 188.8</b>	<b>17 711.6</b>	<b>47</b>	<b>53</b>
预算外	17 875.7	20 599.1	30	46
<b>共计</b>	<b>32 064.5</b>	<b>38 310.7</b>	<b>77</b>	<b>99</b>

- 23.58 员额资源计为 15 042 700 美元，增加 3 511 300 美元，用于：(a) 继续维持 47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39 个专业员额和 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b) 5 个新员额（1 个 D-1、2 个 P-4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c) 调入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员额资源增加的原因是：(a) 2006-2007 两年期核定的 18 个员额（1 个 D-2、3 个 P-5、10 个 P-4、3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的滞后影响；(b) 从高级专员办事处调入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支助研究和发展权司司长的工作和拟议设置 5 个新员额。拟设的新员额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权高专办的总体管理能力，包括：
- (一)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设置 1 个新的人权干事（P-4）员额，以协助应付工作量的迅速增加和研究分析方面与日俱增的需求；
  - (二)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设置 1 个新的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处长（D-1）员额和 1 个新的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后者为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处长提供文书助理；设置 1 个新的人权干事（P-4）员额，以领导进行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发展的研究工作。
- 23.59 非员额资源共计 2 668 900 美元，净增 11 500 美元，包括用于顾问和特设专家组、代表和工作人员差旅、用品和材料，特别是图书馆材料和专门文件中心订阅费以及讨论会和讲习班。净增 11 500 美元的原因是代表差旅所需经费增加，特别是为了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根据支出模式，除其他外，与人权理事会授权执行的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及咨询人和特设专家组所需资源减少，抵销了上述净增额。
- 23.60 本次级方案还获得 46 个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36 个专业员额和 10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的支助。2008-2009 两年期将继续使用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之下的现有预算外资源，以补充实现次级方案 1 的各项目标所需资源，特别是下列产出：会议文件；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其他实质性活动；提供专家意见；本次级方案所负责领域的技术合作。这种资源将继续在以下方面起重要作用：工作方案的执行，特别是通过研究分析在人权与发展之间建立概念性联系；开发实用工具，以协助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将人权纳入其活动中，并在国家一级行使发展权；运用人权专题知识和方法来增进对人权问题的知识、认识和了解。

- 23.61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下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将有助于执行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办法是向各区域关注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以便他们能够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并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务方面的援助。在 2008–2009 两年期间，这些资源将用于差旅费、项目赠款和基金董事会的年度届会。
- 23.62 按照大会第 40/131 号、第 50/156 号和第 56/140 号决议，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提供的预算外资源用于向全世界土著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提供援助，以便他们能够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使他们对整个工作方案产生影响，推动增强法律上的保护和宣传以落实所有人权，并增强尊重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这种资源也将用于分配和支付差旅费和举办董事会年度会议。

## 次级方案 2

### 支助人权机构和机关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7 033 300 美元

- 23.63 本次级方案由人权理事会和条约司负责。工作方案是参照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9 次级方案 2 拟订的。本次级方案负责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提供服务，后者是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设立的新机构。
- 23.64 本次级方案将为人权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和机关提供实质性支助和咨询，增加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对国际人权机制的知识和认识，从而促进人权的享有和保护。通过协调支助现有人权程序的改进、合理化和精简工作以及通过政府、专家、特别程序任务承担者、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参与，对政府间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制和专家机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助。人权高专办还继续为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包括分析能力在内的实质性和技术支助，以审查缔约国报告，在条约有规定或应各国请求的情况下，由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国家访问，并处理个人申诉，以使建议更便于执行。与人权高专办其他相关处室合作贯彻条约机构的建议和决定是本次级方案下活动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将支助人权条约机构协调和改善其工作方法，支助这些机构协助请求国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和遵守其对条约的义务。它还将与人权高专办其他相关处室以及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媒体一起，增进对所有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其批准问题的认识和知识。次级方案 2 将继续协同人权高专办其他相关处室加强与利益攸关方在各级的合作。这些利益攸关方可以从条约机构的工作获得好处，同时作出贡献。人权高专办文件的精简和更有效的协调也是本次级方案的责任的一部分。

#### 表 23.1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向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和机关提供实质性支助和咨询，增进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对国际人权机制的了解和认识，从而促进人权享受和保护工作。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a) 向政府间机构,特别是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和专家机构及时提供所需的实质性和技术支助

(a) (一) 采用新的信息技术设施和工具,按照文件分发工作的有关规则和规章,向政府间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及时提供更多的文件并迅速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技术支助

## 业绩计量

(及时提交的页数百分比)

2004-2005年: 不详

2006-2007年估计: 45.5%

2008-2009年目标: 50%

(二) 会员国对秘书处向有关机关提供的实质性咨询意见给予的积极反馈增多

## 业绩计量

(表示满意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数目)

2004-2005年: 不详

2006-2007年估计: 24个成员国(占50%(基线))

2008-2009年目标: 28个成员国(60%)

(b) 就缔约国参与条约机构更加精简和协调的报告程序向缔约国及时提供所需的实质性支助

(b) 条约机构所审议的缔约国根据更加精简和协调的报告程序提出的报告增加

## 业绩计量

2004-2005年: 不详

2006-2007年估计: 3个缔约国报告

2008-2009年目标: 6个缔约国报告

(c) 通过采用新的有效的传播方法如内联网等途径增进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对条约机构产出的认识、了解和理解

(c) 在人权高专办支持下采用条约机构的建议和决定的各级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增加

## 业绩计量

(各级国家和国际行为者提到条约机构的建议和决定的次数)

2004-2005年: 不详

2006-2007年估计: 50次

2008-2009年目标: 75次

(d) 向条约机构及时提供所需的实质性支助和其他支助,以确保在它们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后,包括在进行国家访问和必要时审议个人投诉后提出的建议具有可执行性

(d) 为加强条约机构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多

## 业绩计量

2004-2005年: 不详

	2006-2007 年估计：9 项活动和措施
	2008-2009 年目标：15 项活动和措施
(e) 在落实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等方面加强与各级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使它们能得益于和(或)协助条约机构开展工作	(e) 在落实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等方面与各级利益攸关方一道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多
	<b>业绩计量</b>
	2004-2005 年：不详
	2006-2007 年估计：2 项活动和措施
	2008-2009 年目标：4 项活动和措施

### 外部因素

- 23.65 可能影响实现预期成绩的重要外部因素是：联合国其它机构和机关及外部各方的合作，以及缔约国和条约授权设立的机构的决定。

### 产出

- 23.66 本两年期内，将执行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大会：会议文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补编（2）；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报告（2）；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向大会提出的报告（1）；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向大会提出的报告（2）；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2）；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2）；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2）；人权理事会的报告（2）；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报告（2）；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2）；关于有效实施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2）；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2）；
-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文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2）；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2）；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的报告（2）；
- (三) 人权理事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独立知名专家关于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会议（20）；人权理事会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和届会后会议（40）；关于有效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府间工作组会议（40）；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40）；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会议（40）；独立知名专家关于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会议（40）；人权理事会关于全球定期审查机制的会议（60）；全体会议（100）；

- b. 会议文件：人权理事会临时议程的说明（8）；关于政府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答复的报告（8）；关于非政府组织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声明的报告（8）；在全球定期审查机制下接受审查的国家数目；为每个国家编制的相关国家资料（100）；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2）；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2）；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2）；关于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现况的报告（2）；统计报告（8）；来文工作组的报告（2）；情况工作组的报告（2）；关于人权的机密来文一览表报告（2）；全球定期审查（2）；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专家咨询机构）的报告（2）；有效实施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2）；
- (四)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2）；
- (五)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2）
- (六)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2）
- (七)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有关《公约》的声明、保留、异议和撤销保留通知（1）；《公约》缔约国会议筹备报告（1），应要求提交；《公约》缔约国会议报告（1）；
- (八)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2）；
- (九)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
  - b. 会议文件：供缔约国审议的秘书长报告（2）；
- (十)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2);
  - b. 会议文件: 供缔约国审议的 2 项秘书长报告 (2);
- (㉑) 妇女地位委员会: 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公约第 21.2 条)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结果 (2);
- (㉒) 人权事务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会前工作组 (60); 人权事务委员会全体会议 (180);
  - b. 会议文件: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提交的个人来文: 决定或意见 (100); 关于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 (25); 与国家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25); 关于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的后续行动报告 (6); 一般性评论 (2);
- (㉓) 儿童权利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全体会议 (180); 会前工作组会议 (60);
  - b. 会议文件: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买卖儿童问题)》的报告 (12);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12); 关于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 (36); 与所有国家报告(包括任择议定书)有关的问题清单 (50); 一般性评论 (5);
- (㉔)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委员会全体会议 (40);
  - b. 会议文件: 关于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 (12); 问题清单 (12);
- (㉕)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120);
  - b. 会议文件: 关于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提交的个人来文的 11 项报告 (11); 关于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 (18); 一般性评论 (2); 关于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交的来文的后续行动报告 (4);
- (㉖)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每年 60 次) (12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每届 10 次, 每年共 20 次) (40); 3 个会前工作组(每届 10 次, 每年共 30 次) (60);
  - b. 会议文件: 关于会前工作组报告的会议室文件(每年 3 次报告) (6); 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 和 8 条作出的决定 (12);

查明《公约》待具体条款或委员会所提具体建议的实施趋势以协助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每届 1 次报告）（6）；议题和问题清单（每年 38 次报告）（76）；应要求提交的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每届 1 次报告）（6）；提交报告的情况（每届 1 次）（6）；加快委员会工作进度的方法和途径（每届 1 次报告）（6）；

(七) 禁止酷刑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20）；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20）；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20）；来文工作组（40）；全体会议（40）；社会论坛会议（8）；
- b. 会议文件：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专家咨询机构）临时议程的说明（8）；关于非政府组织给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专家咨询机构）的声明的报告（2）；

(八) 发展权工作组：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发展权工作组框架内高级别工作队（20）；监测和审查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方面所获进展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以光盘形式出版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2）；
- (二) 实况调查团：根据理事会的诉讼程序（过去为机密程序（第 1503 号决议））向独立专家提供援助；
- (三) 各种小册子、情况介绍、挂图和资料袋：关于条约机构活动的各种小册子、情况介绍、挂图和资料袋；
- (四) 特别活动：为委员会新成员作简报；
- (五) 宣传法律文书：向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介绍与人权条约机构有关的程序问题（1）；向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介绍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工作组有关的程序问题（1）；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建议的后续行动（1）；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程序后续工作（1）；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出的意见的后续行动（1）；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程序后续行动（1）；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议定书》在国家一级提出的个人诉讼的后续行动（1）；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所提意见的后续行动（1）；项目（项目管理）的制订和执行（1）；《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报告的后续活动（1）；移徙工人——报告的后续行动（1）；投诉案件管理（1）；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编制和翻译法律分析报告/汇编（1）；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编



制和翻译法律分析报告/汇编(1); 处理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个人投诉积压案件(俄文和西班牙文)(1);

(六) 机构间会议文件: 为处室之间的活动作出贡献;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 关于条约机构建议的后续行动项目(15); 条约和理事会处参加培训和讨论会(1);

(二) 实地项目: 向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 并帮助制订人权战略;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20);

b. 会议文件: 与国家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15); 关于国家报告的结论意见(30); 与根据《公约》第20条进行的查询程序有关的机密报告(4); 与根据公约第22条提交的个人来文有关的报告(60); 关于对据称在缔约国境内发现有计划的酷刑做法进行调查所获结果的报告(4); 一般性评论(2); 与根据公约第22条提交的个人来文有关的后续行动报告(4);

(三)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6);

(四)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0);

b. 会议文件: 供大会审议的秘书长报告(2);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报告(2); 各人权条约机构关于缔约国报告程序的工作方法的报告(2); 关于委员会之间的会议和主席会议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 最近提交报告的情况(2);

(五)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60);

b. 会议文件: 后续报告(3); 关于国家访问的建议和意见(10); 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小组委员会活动报告(2);

(六)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全体(120); 会前工作组(40);

b. 会议文件: 与国家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24); 结论意见(24); 国情简介(36); 3项一般性评论(3);

(七) 情况工作组: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0);

(八)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d) 会议事务、行政、监督（经常预算/预算外）：评价：监测和评价由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供资的项目。

表 23.14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2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3 606.4	16 310.1	56	66
非员额	617.6	723.2	—	—
<b>小计</b>	<b>14 224.0</b>	<b>17 033.3</b>	<b>56</b>	<b>66</b>
预算外	19 782.9	20 752.0	25	23
<b>共计</b>	<b>34 006.9</b>	<b>37 785.3</b>	<b>81</b>	<b>89</b>

23.67 员额经费 16 310 100 美元，增加 2 703 700 美元，用于：(a) 继续维持 54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36 个专业员额和 16 个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b) 11 个新员额（1 个 D-1、7 个专业员额和 3 个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c) 调入 1 个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继续维持的员额中有 5 个（2 个 P-4、1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职能有关，这些职能是从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转到本款的。员额资源增加的原因是：(a) 2006-2007 两年期核定的 11 个员额（1 个 D-2、2 个 P-5、1 个 P-4、6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的滞后影响；(b) 将法律咨询股的 1 个 P-5 和 1 个 P-3 员额调到行政领导和管理之下（员额的调动对次级方案不产生影响，因为这涉及将职能及相关员额调到行政领导和管理之下），以及将 1 个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从高级专员办事处调走，以支助人权理事会和条约司司长（这一调动对高级专员执行办公室的工作不产生影响）；(c) 设置 11 个新的员额，以进一步加强人权高专办的整体管理能力，并为人权理事会提供所需的支助。拟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设置的新员额将包括：1 个新的人权理事会处处长(D-1) 员额、1 个新的人权干事 (P-4)。他们将支助和进行实质性研究，从联合国及其他来源收集资料，并促进所有内部工作；1 个新的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为制订分析报告和汇编所需的初步研究工作提供支助，以及提供一般文书支助；1 个新的人权干事 (P-3) 员额，在轮流基础上为各个条约机构提供支助，以确保每个机构除了获得委员会秘书的支助之外还获得 1 个专业员额的支助；1 个新的人权干事 (P-3) 员额，以支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1 个新的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视需要为 7 个条约机构提供支助；1 个新的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为满足文件、管理、会议和特派团规划方面越来越多的需要提供援助。2009 年 1 月 1 日拟设的新员额将包括：1 个新的全球定期审查股股长(P-5) 员额，负责协调该股的活动；1 个新的人权干事 (P-4) 员额，担任儿童权利委员会秘书，其职能将包括为国际人权条约所设的条约机构提供支助，这些都属于常年活动；1 个新的人权干事

(P-4) 员额 (小组委员会秘书); 1 个新的人权干事 (P-4) 员额, 担任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秘书。该员额为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条约机构提供支助, 这些都属于常年活动。

- 23.68 非员额资源共计 723 200 美元, 净增 105 600 美元, 除其他外, 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咨询人、代表和工作人员差旅及其他业务所需经费。总额净增 105 600 美元, 主要用于人权控诉机制下的独立专家费用, 以及条约机构数目增加导致对服务的需求增加和外派任务期间产生的一般业务支出。
- 23.69 本次级方案还获得 23 个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 (17 个专业员额和 6 个一般事务员额) 的支助。
- 23.70 支助人权中心活动信托基金下的现有资源对确保增强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互动作用以及加强它们与利益攸关方包括与缔约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至关重要。此外, 由这些资源供资的培训班将继续加强执行条约和载于结论意见和观点中的条约机构的建议。培训班还通过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为提高国家一级人权意识提供一个途径。这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个人人权。预期讲习班的参与者将继续提供具体资料说明活动的影响及如何为立法和政策改革作出贡献。这些资源还将用于继续开展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研究结果的落实工作, 以及推动广泛宣传该研究报告, 支持第一年以涵盖公共卫生、教育、儿童保护和人权等方面的综合办法切实落实研究报告所提建议。
- 23.7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下的现有预算外资源将为执行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提供便利, 援助全世界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尤其是, 预期方案将为逾 60 个国家的大约 300 个项目提供资金, 并通过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援助全世界的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

### 次级方案 3

####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实地活动

所需资源 (重计费用前): 28 855 700 美元

- 23.72 本次级方案由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负责执行。工作方案是根据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9 次级方案 3 编制的。
- 23.73 本次级方案将着重在国家一级加强国际人权标准的执行工作。具体来说, 次级方案 3 将继续应政府请求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三级编制和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 以便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建立国家基础设施和加强国家能力。除其他外, 在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和人权理事会人权监测机制的指导下, 人权高专办将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伙伴关系, 帮助请求国发展国家人权保护制度。将通过与联合国办事处或特派团的联合活动、部署人权干事和从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提供专家咨询等方式实现这个目标, 因为技术合作活动已经从 1993 年的 1 项不断增加到今天的 47 项。次级方案 3 还将继续确保人权理事会具体国家特别程序的高效率和高效用运作, 并对可能发生的人权紧急情况早期迹象迅速作出反应。

表 23.1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通过向请求国提供帮助、支持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计划和能力建设等，与各国开展合作，努力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工作。

**秘书处预期成绩****绩效指标**

(a) 联合国更有能力应有关国家请求协助它们将国际人权义务转化为有效的法律、规章和政策

(a) 在立法改革领域从人权高专办得到帮助的会员国提供的积极反馈增多

**业绩计量**（会员国提供的积极反馈数目）：

2004-2005 年：无

2006-2007 年估计：10 项

2008-2009 年目标：14 项

(b) 通过与请求国之间的互动，国家一级机构能力的发展工作得到加强，以便实现充分享有人权这一艰巨目标

(b) 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援助和培训建立或强化的国家级人权机构增多

**业绩计量**（经确认按照巴黎原则开展工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数目）：

2004-2005 年：45 个机构

2006-2007 年估计：50 个机构

2008-2009 年目标：55 个机构

(c) 人权高专办向国家一级等各层面的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提供的支持得到加强

(c) 在联合国人权方案支持下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为所有有关行为者举办的制度化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增多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7 个制度化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

2006-2007 年估计：10 个制度化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

2008-2009 年目标：14 个制度化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

(d)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能力得到加强，以协助请求国努力发展国家人权保护制度

(d)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人权部门为支持国家人权保护制度而与请求国合作执行的方案增多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无

2006-2007 年估计：14 个方案

2008-2009 年目标：18 个方案

(e) 人权高专办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协助预防继续侵犯人权现象的能力得到加强

(e) 人权高专办协助紧急消除查明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状况的案例增多

**业绩计量**（人权干事在人权高专办支持下迅速处理人权局势恶化的案例数目）：

2004-2005 年：无

2006-2007 年估计：2 个案例

2008-2009 年目标：4 个案例

## 外部因素

- 23.74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没有重大外部因素可能影响预期成绩的取得，如自愿捐助额减少以及联合国立法机关可能对任务与活动采取的行动。

## 产出

- 23.75 在 2008-2009 两年期，将执行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大会：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报告（1）；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1）；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2）；秘书长改革方案行动 2（1）；可能交付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国别任务承担者提出的报告（15）；

(二) 人权理事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独立专家和各工作组主席的年度会议（15）；为本次级方案负有实质责任的人权理事会会议提供服务（50）；
- b. 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以下方面的报告：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1）；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1）；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1）；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情况（1）；非洲儿童受绑架问题（1）；可能交付秘书长、高级专员和承担任务者提出的国别任务报告（19）；特别程序国别任务承担者代表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送交的来文（2）；

- (三)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0）；

(四)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董事会秘书处（24）；
- b. 会议文件：编写特别程序国别任务承担者代表指控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送交的来文（2）；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 (一) 新闻稿和新闻发布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别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和独立专家有关活动的新闻稿和新闻简报；

- (二) 特别活动：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其他官员或机构的简报提示和发言稿（120）；与会员国（10）和捐助国（10）举行的会议；
- (三) 技术材料：在人权高专办内联网上开发和维持地域信息和项目周期管理数据库（1）；维持人权高专办网站上以国家网页形式提供的实地活动和技术合作的信息（1）；
- (四) 宣传法律文书：为定向专业团体编写人权培训材料（14）；向维持和平行动人权部门提供专家咨询和实质性支助（17）；为高级专员对有关国家的正式访问提供支助（15）；
- (五)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的会议（24）；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制订、管理、执行、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区域技术合作项目（50）；在柬埔寨执行一项技术合作方案（1）；应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案和机构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实质性人权支助（45）；
- (二) 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人权高专办实地活动负责人年度会议（5）；同会员国（10）和捐助国（10）举行会议；区域和次区域协商和（或）讲习班（11）；
- (三) 实地项目：对人权高专办 12 个国家办事处和 11 个区域代表提供支助，包括对有关行动的事前评估、规划、启动、支助、监测和评价（23）。

表 23.16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3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年	2008-2009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年	2008-2009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8 120.3	23 658.2	82	86
非员额	6 680.7	5 197.5	—	—
<b>小计</b>	<b>24 801.1</b>	<b>28 855.7</b>	<b>82</b>	<b>86</b>
预算外	96 903.6	111 851.1	261	512
<b>共计</b>	<b>121 704.6</b>	<b>140 706.8</b>	<b>343</b>	<b>598</b>

- 23.76 员额资源估计数为 23 658 200 美元，增加 5 537 900 美元，用于：(a) 继续维持 81 个员额（1 个 D-1、63 个专业人员和 17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b) 新设 5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 和 3 个 P-3）。员额资源增加的原因是(a) 2006-2007 两年期核准的 39 个员额（9 个 P-5、11 个 P-4、10 个 P-3 和 9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它职等））的滞后影响；(b) 本两年期将 1 个 P-3 员额外调到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c) 新设 5 个员额。新员额构成如下：(一)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设 1 个 D-2 员额，担任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司长，直接向高级专员报告工作，目的是进一步加强人权高专办的全盘管理工作；(二)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设一个 D-1 员额，



担任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副司长，在总部负责拉丁美洲、加勒比、欧洲、北美洲、中亚和国家机构等一些地域和（或）专题领域的事务；新设 1 个区域办事处，其中新设 1 个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的 P-5 员额，领导区域办事处；新设 2 个（P-4 和 P-3 职等）人权干事员额。

- 23.77 非员额资源共计 5 197 500 美元，净减少 1 483 200 美元，除其他外用于：一般临时人员、柬埔寨办事处个人服务合同、咨询费、代表和工作人员差旅费和其他业务费。净减少 1 483 2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拟议设立新员额造成一般临时人员所需经费减少和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非经常经费减少，但是，根据除其他外代表差旅费和订约承办事务支出模式估计增加的经费以及 2009 年拟议成立新的区域办事处后一般业务费的增加，部分抵消了减少额。
- 23.78 本次级方案得到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512 个员额（189 个专业人员、82 个本国干事和 241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支助。
- 23.79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项下的预算外资源使人权高专办能够根据高级专员的任务和人权理事会及其他决策机构赋予高级专员的任务在全球执行项目。这些项目和活动经过精心设计，目的是协助国家努力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本国的法律、政策和做法。这些项目将有助于建立国家、区域和全球的民主和法治能力。通过与董事会的工作，将继续努力。确保建立一个能把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技术合作相联系的协调一致的联合国人权方案。
- 23.80 要确保总部和外地为执行计划的方案产出而配置有最起码水平的工作人员，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将是必不可少的条件。除其他外，这将包括继续有效支持人权理事会具体国家特别程序以及合并和维持关于人权高专办实地活动的国家网页。还有，预算外非员额资源将继续用于支持总部地域小组或外勤单位执行的项目活动，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供资的人权高专办工作方案。预算外非员额资源还将用于工作人员出差开展方案活动和参加与工作方案有关的活动。
- 23.81 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将使人权高专办能够根据信托基金的任务，在法律改革、司法、履行报告义务、人权教育和培训、监测人权状况以及加强非政府组织能力等领域提供援助，从而有助于建设国家能力，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律、政策和做法。需要信托基金提供资源的主要产出将是根据本方案的预期成绩提供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面的咨询、讨论会、出版物和公共信息。

#### 次级方案 4

#### 支助人权专题实况调查程序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1 740 600 美元

- 23.82 本次级方案由特别程序司负责执行。工作方案是根据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9 次级方案 4 编制的。
- 23.83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侧重于进一步改进对专题实况调查程序的支助，以及保护可能的受害人，并减少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这需要进一步制定标准，加强特别程序的业务方法和报告功能，并便利执行专题程序的建议，包括提供具体专题问题的定性分析和酌情在任务执行者和人权高专



办的国家参与活动之间交流信息；传播专题特别程序实况调查结果和方法方面的知识，酌情改善任务执行者之间以及他们与人权机构其他机制间的协调；加强特别程序对确定人权方面即将面临的挑战和技术合作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工作的贡献。

表 23.1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协助决策机构授权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以此确保人权监测机制的有效运作，从而保护可能的受害者并减少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通过分析国际人权准则执行工作的差距和就如何处理粗暴和蓄意侵犯人权行为及时提供咨询意见，为改进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工作的影响力提供进一步支持。	(a) 人权高专办为落实专题任务执行者提出的报告和建议而支持的计划和活动增多  <b>业绩计量</b> 2004-2005 年：无 2006-2007 年估计：4 项计划和活动 2008-2009 年目标：8 项计划和活动
(b) 加强与能够得益于特别程序和（或）对特别程序工作作出贡献的利益攸关方合作	(b) 在特别程序实况调查中开展合作的政府、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包括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决策机构等伙伴的数目有所增加  <b>业绩计量</b> 2004-2005 年：无 2006-2007 年估计：50 个伙伴 2008-2009 年目标：75 个伙伴
(c) 进一步协助专题任务执行者进行宣传和在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努力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并提供保护	(c) 对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的活动作出更多的答复、反馈和后续行动，包括个人信函  <b>业绩计量</b> 2004-2005 年：无 2006-2007 年估计：575 份答复 2008-2009 年目标：640 份答复
(d) 就如何表达其对特别程序的关注问题和开展干预的后续行动，与权利人及其代理机构进行有效的联系	(d) 更多地开展活动，向个人、联合国伙伴和民间社会分发关于专题程序任务和活动情况资料  <b>业绩计量</b> 2004-2005 年：25 项活动 2006-2007 年估计：35 项活动 2008-2009 年目标：45 项活动

## 外部因素

- 23.84 可能影响预期成绩实现的重要外部因素有：联合国立法机关对任务与活动采取的行动及影响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对于特别程序的建议、结论、来文和要求的回应的情况。

## 产出

- 23.85 2008-2009 两年期内，将执行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大会：会议文件：关于下列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移民人权（2）；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2）；宗教或信仰自由（2）；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2）；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2）；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2）；健康权利（2）；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2）；人权和专题程序（2）；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1）；境内流离失所者（2）；人权捍卫者（2）；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2）；人权与反恐（2）；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2）；可能责成秘书长、高级专员和任务执行者提出的专题任务报告（4）；转递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转递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

(二) 人权理事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独立专家及各工作组主席的年度会议（20）；人权理事会（30）；协调委员会（30）；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72）；雇佣军问题工作组（20）；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72）；
- b. 会议文件：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捍卫者情况的报告（8）；秘书长代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8）；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6）；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及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6）；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6）；下列问题报告员的报告：适足住房问题（6），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5），教育权问题（6），食物权问题（6），健康权问题（6），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6），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8），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8），移民人权问题（8），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9），暴力侵害妇女、其根源及后果问题（8），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10），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8），意见和表达自由问题（10），贩卖人口问题（6），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6），在反恐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2）；秘书长关于人权和专题程序的报告（2）；高级专员关于人口大规模逃亡问题的报告（1）；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4）；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意见与任务（8）；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2）；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政府间专家及各工作组主席的年度会议的报告（2）；

- c. 向代表和报告员提供协助：向人权理事会独立专家、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提供协助（35）；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 (一) 技术材料：维护人权高专办网站关于特别程序工作的网页和专题数据库以及强迫失踪问题数据库（6）；

- (二) 促进法律文书：起草决策机构授权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为侵犯人权行为的据称受害者发出的信件。

表 23.18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4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6 591.2	7 744.0	24	32
非员额	3 322.1	3 996.6	—	—
<b>小计</b>	<b>9 913.3</b>	<b>11 740.6</b>	<b>24</b>	<b>32</b>
预算外	6 276.1	7 440.7	28	31
<b>共计</b>	<b>16 189.4</b>	<b>19 181.3</b>	<b>52</b>	<b>63</b>

- 23.86 员额资源 7 744 000 美元，增加了 1 152 800 美元，用于继续维持 24 个员额（1 个 D-1、20 个专业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 8 个新增员额（1 个 D-2、2 个 P-5、3 个 P-4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资源的增加是由于拟议的 6 个新增员额：(一)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与设立特别程序司有关的员额，补充 1 个特别程序司司长 D-2 员额、1 个新的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便向司长提供秘书和行政支助；1 个新设人权干事 P-4 员额，以便为该股的所有 8 项任务提供实质性指导并开展实质性工作；公民和政治权利股 1 个新设人权干事 P-4 员额，以便为各项任务提供额外协助，包括为该股所有 8 项任务提供实质性指导并开展实质性工作；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股的能力，新设 1 个人权干事 P-4 员额，以便为各项任务提供额外协助，包括为该股所有 8 项任务提供实质性指导并开展实质性工作；(二)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为确保继续为各项任务提供服务，并加强该处的结构，拟新设 1 个核心小组股，并新设 1 个股长 P-5 员额，同时为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组提供的行政和秘书协助，拟新设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 23.87 非员额资源共计 3 996 600 美元，净增加 674 500 美元，用于提供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代表和工作人员差旅费和其他业务费用。净增加 674 500 美元是由于任务增加和每项任务下的要求也有所增加造成代表差旅费用增加，并且执行专项任务的一般业务费用也有所增加，但由于拟议新设一些员额，一般临时人员，特别是为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出差期间提供的一般临时人员有所减少，并且编写特别程序概况介绍等所需费用也有所减少而抵消。
- 23.88 本次级方案还得到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 31 个员额（25 个专业员额和 6 个一般事务员额）的支持。
- 23.89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项下的预算外资源用于向专题特别程序提供支持，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本次级方案 2008-2009 两年期的目标是加强支助，使专题特别程序工作发挥更大影响；加强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加强在接收和处理不同来源的违背人权行为的情况方面的协助；与权利人及其代理机构就如何向专题特别程序提交他们的关切进行有效沟通。预算外员额资源是必要的，以便通过向所有特别程序提供共同服务，向协调委员会提供支持，协助改进信息共享、加强合作、简化工作方法从而发挥更大影响，确保向所有任务提供最低限度支持，从而确保加强协助并使专题特别程序工作发挥更大影响。向任务执行者提供支持还包括接收和处理与任务有关的信息。预算外资源的其他用途包括任务执行者和工作人员为参加与任务有关的活动所需差旅费项下的非员额资源。这些活动旨在加强与各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并提高权利人及其代理机构的认识。还为下列项目提供了所需经费：会议文件、会议的实质性服务、其他服务；其他实质性活动，如维护数据库和网站以及编写通讯。

## D.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0 351 800 美元

- 23.90 方案支助服务由方案支助和管理处提供。这些服务涉及财政和人力资源的规划和管理以及一般行政和信息管理及技术服务。该处还在预算外活动方面承担若干其他职能。这些职能涉及六个组织实体：预算和财务科、人力资源管理科、一般行政事务科、外地安全和安保科、信息管理和技术科以及人员培训股。

## 产出

- 23.91 2008-2009 两年期内，将执行下列最后产出：
- (a) 支助服务：
- (一) 全面管理：提供对人权高专办资源的管理咨询、指导和监督；编写和协调对监督机构（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建议的回应；
  - (二) 征聘和工作人员管理：就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程序和做法以及执行大会有关决议和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指示的措施为管理层提供咨询；职位叙级咨询和支助；继任规划；工作人员的甄选、征聘和职位安排；执行工作人员轮调政策；《工作人员细则》100、200 和 300 号编下工作人员管理；协调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活动；咨询人、个人承包者和

实习生的征聘和管理；参与工作人员管理咨询机制，并与工作人员代表进行联络；管理考绩制度；内部司法；为工作人员提供个人和职业咨询服务，包括精神压力调控以及解决纠纷和冲突；监测并报告人力资源管理问题；

- (三) 预算和财务管理：在规划和预算编制方面为方案主管提供指导准则和支助服务；协调人权高专办 2010-2011 年期间预算的编制和处理；编写和处理决策机关的所涉经费问题说明；拨付预算外拨款，请求修改经常预算拨款；对包括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活动在的人权高专办所有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拨款和其他账户进行财务控制和核证；处理对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分配款项以及对非营利组织的赠款；人员配置控制；所有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账户的账户核算、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和报告；外地支出控制和费用处理；编写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确保自愿捐款的分配和使用充分有效遵守捐助者的要求；及时为捐助者做好战略管理计划、年中和年末审查以及年度报告方面的财务工作；就预算外资源的使用向高级管理层提供咨询和支持；确保高级管理层关于预算外资源分配的决定得到及时执行；及时提供关于执行率和供资要求方面的信息；开发和实施新的信息系统和工具，以反映人权高专办对预算外资源的需求；在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前提下，及时审查并核准捐助者协议；
- (四) 一般行政事务：在日内瓦和外地为人权高专办提供商业和采购服务；运输和旅行服务；货物运输；合同和法律服务；设施管理和维护；档案和记录管理；所有正式信函的登记和递送；储备和财产管制以及库存管理；
- (五) 外地支助：就所有行政方面的最佳做法和高效管理问题，向各外地办事处提供指导和书面指示、政策和指令；在设立和清算外地机构以及特别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时，协调后勤和专门支助；
- (六) 安管理：就影响到工作人员和人权高专办外地活动的目前安全状况，向人权高专办高级管理层通报情况；遵守有关安全政策和指示；对所有即将派往外地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情况介绍和核准；确保外地机构达到最低实务安保标准；人权高专办参加所有新的联合国安保系统；人权高专办参加机构间安管理网；
- (七) 信息技术管理：为人权高专办所有机构提供高效和有效的信息管理工具和环境；更便于使用和搜索的网站，加强信息管理和技术开发能力；一体化的信息管理和技术系统，高标准的信息管理和技术服务；最新信息、通信和技术基础设施，包括总部和外地的个人电脑、服务器和通信基础设施；高效的服务台和技术支持服务。该科将为人权高专办所有机构提供由综合信息通信和技术基础设施组成的高效和有效的信息管理和技术工具及环境，包括总部和外地的个人电脑、服务器和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和技术服务台和高标准信息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加强信息管理和技术开发能力，加强并一体化信息管理和技术系统；可用和可靠的带有安全和保密功能的人权应用系统，用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监测和分析人权状况，并供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使用；涉及资源规划和管理、内容管理和行政管理、文件和程序管理、关系和案例管理的办公室

操作系统；可使用和可搜索网站，包括因特网、外联网和内联网；信息管理和技术的  
良好治理和集中管理。

表 23.19 所需资源：方案支助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6 362.0	7 705.6	29	32
非员额	2 558.6	2 646.2	—	—
<b>小计</b>	<b>8 920.6</b>	<b>10 351.8</b>	<b>29</b>	<b>32</b>
预算外	25 187.3	29 172.8	51	52
<b>共计</b>	<b>34 107.9</b>	<b>39 524.6</b>	<b>80</b>	<b>84</b>

- 23.92 员额资源 7 705 600 美元，增加了 1 343 600 美元，用于：(a) 继续维持 29 个员额（1 个 D-1、13 个专业、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1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b) 3 个新增员额（2 个专业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资源增加 1 343 600 美元是由于：(a) 2006-2007 两年期核准的 6 个员额的延迟影响（1 个 D-1、2 个 P-5、1 个 P-4 和 2 个 P-3）；(b) 新设 3 个员额，以应付由于 2008-2009 年期间人权高专办总体人员配置增加和新设新的决策机关以及外地机构扩大而造成预期工作量的增加。这些员额包括：(一)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政干事的 1 个新 P-3 员额和旅行助理的 1 个新一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二)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和预算科科长长的 1 个新 P-5 员额。
- 23.93 人权高专办开展业务活动的非员额资源共计 2 646 200 美元，净增加 87 600 美元，将用于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和其他业务需求。净增加额主要涉及由于预期使用电算中心服务增加，而为此作出的应用软件的开发、维护和支持方面的数据处理服务合同安排所需资源，但因根据支出模式确定的一般业务费用项下的减少额而部分抵销。
- 23.94 预算外资源用于加强方案支助和管理处的能力，将用于下列一系列服务：人力资源；征聘和工作人员管理；规划、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一般行政；对外地机构的支助；外地安保；信息管理和技术及培训。该处还承担与预算外活动有关的其他一些职能。

## E.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43 400 美元

- 23.95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是 1981 年 4 月由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协议设立的。该委员会由两族各一名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选出并经秘书长任命的第三名成员组成。



- 23.96 委员会的总目标是确定在两族间战斗(1963-64年)和1974年事件中据报失踪人员的下落。此外,两族领导人于1997年7月31日订立的协定还责成委员会便利交换有关已知埋葬地点的信息,并安排发掘、辨认和归还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失踪人员的遗骸。委员会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发生分歧,第三名成员将同其他两名成员协商,设法弥合不同意见,取得协商一致。委员会平均每年举行40次正式会议。
- 23.97 委员会在商定议事规则后于1984年5月开始工作。根据所商定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委员会应调查在两族间战斗以及1974年7月及其后事件中据报失踪人员的案件。委员会应尽最大努力,列出两族失踪人员的完整名单,并在适当情况下具体说明他们的生死情况,如已死亡,说明大致死亡日期。第三名成员的办公室将在有关调查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 23.98 联合国仅负责第三名成员及其两名助手的费用以及其他成员的办公室的杂项业务费用。2008-2009年拟议方案预算中委员会的活动出现前所未有的增长,这是由于2006年8月开始执行发掘、辨认和归还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遗骸项目。该项目预计为期约5年。由于该项目本身是单独预算供资,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项目相关活动总体大幅增加对委员会第三名成员办公室今后资金需求具有重要影响。
- 23.99 委员会第三名成员于2005年11月1日任命,第三名成员的助理于2006年7月2日任命。第三名成员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新启动的由开发署负责管理的发掘、辨认和归还失踪人员遗骸项目的总体业务协调。该办公室确保该项目中微妙平衡的两族构成部分(包括一个14名当地征聘的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科学家组成的小组)的顺利运行,并监督一个国际法医小组的工作,该小组目前雇用了4名国际科学家。第三名成员办公室负责预算外资源的筹资。

表 23.20 所需资源汇总表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年	2008-2009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年	2008-2009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405.8	643.4	—	—
<b>共计</b>	<b>405.8</b>	<b>643.4</b>	<b>—</b>	<b>—</b>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643 400 美元

- 23.100 所需资源643 400美元,增加了237 600美元,用于:D-1职等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第三名成员的工作人员费用和差旅费用;P-4职等第三名成员首席助理,作为委员会正式秘书;2名一般事务人员,一名担任行政助理,另一名担任研究助理;业务需求,如订约承办事务、用品和材料、一般业务费用等等。如果2008-2009年方案活动增加,则需要更多资源,将通过既定程序寻找经费。



表 23.21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简表

## 建议简述

##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60/7 和 Corr.1)**

虽然还有若干建议没有得到执行,但是咨询委员会赞赏人权高专办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为消除内部监督事务厅指出的方案结构薄弱环节所作的努力。咨询委员会请人权高专办迅速执行其余的建议,同时查明时过境迁的建议。委员会认为,目前的提议是对内部监督事务厅通过审查(见 A/57/488,第 76 段)提出的、所有尚未执行的内部和外部审查建议全面行动计划采取的的第一个重大执行步骤。第一阶段取得的成果和获得的经验教训将有利于深入阐述这项全面行动计划(第六.6 段)。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空缺率已分别从 2003 年 5 月底(专业人员) 11.9%和(一般事务人员) 0%上升到 2005 年 3 月底 13.3%和 7%。这种状况还反映在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见 A/60/6(Sect. 23),表 23.7)员额空缺平均天数的业绩措施上,从 2002-2003 两年期的 180 天增加到 2004-2005 两年期的 230 天。咨询委员会获悉,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人权高专办近年来变动和不确定状况造成的后果,造成完全缺少明晰度,从而影响到规划和决策进程。人权高专办的征聘过程主要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提供服务,但是日内瓦办事处本身能力有限并在向银河系统调整的过程中遇到不少困难,而项目厅管理 5 个外地办事处,有 51 名工作人员。咨询委员会促请人权高专办花大力气在这方面努力改进本身的程序和提高业绩,并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项目厅密切协作,以提高所提供支助的质量。咨询委员会请人权高专办在下一个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有关进展情况(第六.13 段)。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其余建议均已执行。

人权高专办通过改进内部程序和培训,继续努力改进征聘工作。高专办在制定征聘规划和监测程序方面已取得巨大进展。目前在整个征聘过程中都监测和追踪出缺率,确保取得及时进展,并查明和解决可能存在的瓶颈问题。由于本两年期加强了行政管理,尽管面对大量新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员额,因而活动量大增,对方案主管提供的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将使人权高专办的征聘仍然保持速度,同时努力改善地域多样性。如咨询委员会所指出,人权高专办的征聘主要由日内瓦办事处提供服务,但由于人权高专办征聘活动极为繁重,使该办事处有限的的能力更加捉襟见肘。人权高专办继续与日内瓦办事处密切合作,改善提供的支助。由于项目厅几近完成将原先负责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行政工作转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因此项目厅提供的征聘服务已大幅度减少。

还应指出,2005 年,人权高专办启动了一项员额正规化的行动,并于 2006 年 2 月完成。在此期间,编制并处理了 132 项出缺通知,因此给人力资源股造成非常沉重的负担。

此外,为了执行咨询委员会的另一项建议,即改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方案专案干事特意等待向外部申请者开放的 60 天人选名单。这一做法产生的副作用是使出缺通知长时间开放。2007 年 3 月底人权高专办出缺率是 19.3%,(专业人员职等为 21.0%,一般事务人员职等为 14.3%)。在 2006-2007 两年期开始,即 2006 年 1 月底之时,出缺率为 34.3%(专业人员职等为 39.4%,一般事务人员职等为 20.0%)。

## 建议简述

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不均，向一批捐款的会员国严重倾斜，对此，咨询委员会获悉，人权高专办正致力于纠正这种不均衡的状况并保证工作人员的组成反映所服务人口的文化多样性。咨询委员会相信人权高专办将在实现均衡地域分配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并请高专办在下一个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第六.14段）。

##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高级专员一直优先重视改进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地域和性别均衡状况。改进办事处地域多样性的首要和最重要的第一步是尽可能最广泛地扩大来自不同国家和背景的合格人选。目前在国际阅读量最为广泛的杂志上定期刊登广告，宣传联合国征聘网站上待填补的员额（包括一般通告以及专门特定职位两种）。人权高专办还编制了全球范围的电邮清单，包括约1270个愿意传递信息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常驻代表团、国家人权机构和学术机构。这些机构定期收到人权高专办所有现有出缺员额的资料，并在当地予以散发。还制定了具体国家的战略，包括在征聘活动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以及在外地从民间社会到政府的合作伙伴进行更密切合作的构想。人权高专办继续结合高专办的重要会议及其官员的旅行，开展征聘活动。有迹象表明，这项战略在扩大联合国秘书处以外人选方面正取得成果。对执行这项战略之前，对2005年公布的员额进行的审查表明，合格申请人中平均有8.85%未被联合国秘书处聘用过。在对执行这项战略后公布的类似员额进行审查后发现，没有联合国秘书处聘用经历的申请人比例增加了两倍，平均达到26.22%。依照联合国秘书处人力资源政策以及工作人员遴选制度的规定，高级专员致力于改善地域平衡状况，与此同时确保，遴选决定的作出均根据本人资质、体现出的才干和业绩，并通过竞争过程，最重要的考虑是，必须确保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2006年10月6日，高级专员实施了一项强化的内部框架和程序，以改善办事处地域平衡状况。采用并严格执行这项政策，大幅度改善了选定人选的地域多样性。自从执行该政策以来，所有外部征聘的人员中，有85%是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以外地区。尽管最近的进展令人鼓舞，但必须承认改变历史形成的状况需要时间。这些状况形成的原因是过去经费情况不稳定，因此与工作人员签署的合同种类也相应不稳定，并使实现地域多样化和平衡的努力十分困难。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60/7/Add.13）

秘书长的报告没有讨论今后两年期如何处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今后五年期间资源翻一番的问题，也没有具体提出准确的基线，以便衡量将来资源的增加。应该提供全面的详细情况，并考虑到上文第12段，使大会能够作出明达的决定（第43段）。

2008-200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包括高级专员关于执行该办事处改革第二阶段的建议，以实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这一建议包括开展第二阶段的努力，按大会决议授权，将人权高专办经常预算资源翻一番。到2008年，办事处将完成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进行改革的第一阶段。因此，大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核准2006-2007年人权预算比2004-2005年订正批款增加28.9%。

## 建议简述

在咨询委员会看来，通过将重点转向纽约，以前的联络办公室将成为一个方案办公室。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人权高专办打算进行一次可行性研究，确定是否有其他职能和人员最好也应设在纽约（见 A/60/537，第 74 段）。委员会确认有必要加强纽约办事处的能力；但是认为应该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后，在人权高专办更清楚地了解预想的纽约办事处结构需要和职能时，再参照可行性研究，审议设立一个助理秘书长员额的提议（第 44 段）。

**审计委员会（A/61/5，第一卷第二章）**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按照与捐助方商定的结果，使用关闭了的信托基金的未用余额（第 144 段）。

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确保根据《联合国财务细则》，经核准后接受自愿基金（第 157 段）。

人权高专办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改进向捐助方收取捐款的程序（第 180 段）。

人权高专办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结合需求评估监测筹资情况（第 183 段）。

人权高专办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将要求及时提交财务报告（第 188 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拟定附有可衡量量化目标的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以衡量其业绩（第 401 段）。

##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依照大会第 60/1 号决议，高级专员提议进一步增加 2008-2009 年预算。具体而言，目前的提议比 2004-2005 订正批款增加 62.8%。特别是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将请求编列实现使人权高专办预算翻一番所需的预算。

2006 年，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纽约办事处进行的内部研究得出的结论是，鉴于人权高专办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责任日益加重，有必要在纽约派驻较高级别的决策人员。作为临时措施，人权高专办建议新设 1 个 P-4 员额支助法治领域的工作，并将 1 个 P-3 员额调入纽约办事处。

此建议已经执行。依照大会的决定，2006 年 8 月 3 日，关闭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该基金的未用余额一部分转至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一部分按照捐助国政府的建议，转至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这项建议已经执行。所有捐款协定和换文均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财政资源管理处检查，以确保符合联合国财务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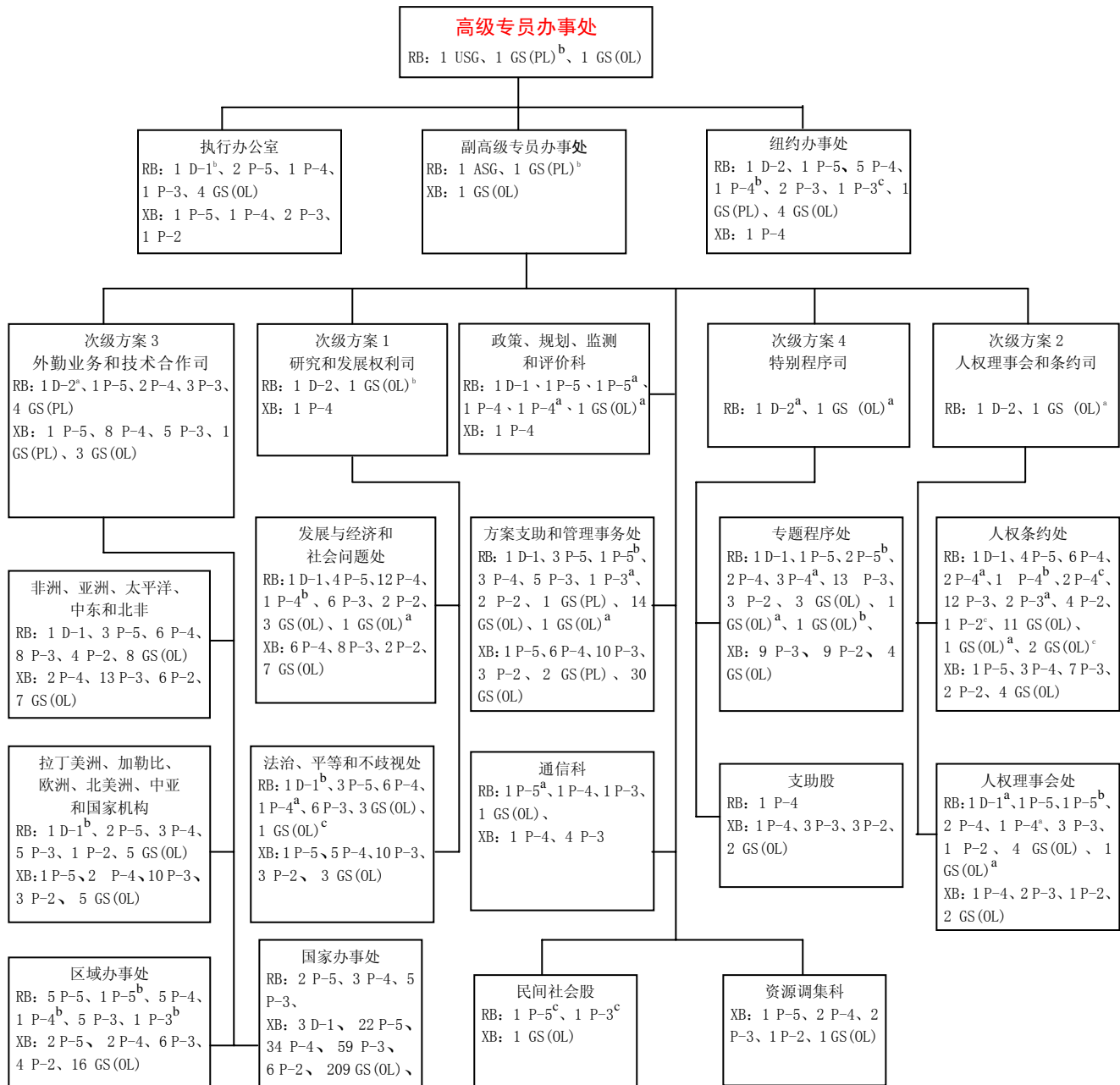
这一建议已经执行。自那以后，该程序已有所改善，(a) 印发了 2006-2007 年战略管理计划；(b) 建立了捐款监测数据库，并与综管系统紧密连接；(c) 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信托基金股密切合作，记录和监测捐款情况。

应指出，拟议预算反映了相当于人权高专办预测来自捐助者收入的预算外资源项下 2008-2009 年估计数。

人权高专办要求核准赠款和付款过程中，提交三次财务报表。第一次在签字之后，届时可支付 80% 赠款，要求接受者在完成活动时提交财务报表。第二次，即支付 80% 赠款时，赠款监测系统数据库将纪录提交报告的时间。当天，向赠款提案干事发出一份提醒通知，就某些没有收到报告的个案，与接受赠款者进行后续接触。第三次，即收到接受赠款者的财务报告之时，只有在这时才可发放其余 20% 的赠款余额。

已计划对执行战略管理计划进行中期审查，2007 年第一季度公布了关于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缩写: RB=经常预算; XB=预算外; USG=副秘书长; ASG=助理秘书长; 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它职等); 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NO=本国干事。

<sup>a</sup> 2008-2009 两年期新员额。

<sup>b</sup> 2009 年新员额。

<sup>c</sup> 调动。

## 附件

## 2006-2007 年执行但 2008-2009 两年期不执行的产出

A/60/6, 段次	产出	数量	终止原因
<b>把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b>			
23.42(b)(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概念文件	1	概念文件已提交(E/CN.4/2006/25)
23.42(c)(二)	关于在消除赤贫现象斗争中有必要就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制定指导原则的报告	2	已完成(A/HRC/Sub.1/58/16)
23.44(a)(一)	独立专家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报告	2	已完成: 任务为期一年(见 E/CN.4/RES/2004/87)
23.44(a)(三)a.	拟订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	20	人权理事会通过宣言草案, 任务已完成(A/HRC/RES/1/2)
23.44(a)(三)b.	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通过宣言草案, 任务已完成(A/HRC/RES/1/2)
23.44(a)(一)b.	独立专家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报告	1	已完成: 任务为期一年(见 E/CN.4/RES/2004/87)
23.44(a)(三)b.	人权与生物伦理	1	已停止: 2003 年通过了关于该问题的最后一份决议
23.44(a)(四)b.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任务已完成(见 E/CN.4/Sub.2/RES/2005/28)
23.44(a)(四)b.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后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	2	任务已完成(见 E/CN.4/Sub.2/2005/17 和 Add.1)
23.44(a)(四)b.	普遍执行国际人权条约	2	任务已完成(见 A/HRC/Sub.1/58/5 和 Add.1)
23.44(a)(四)b.	实现饮用水供应和环境卫生权利的指导准则	2	任务已完成(见 E/CN.4/Sub.2/2005/25)
23.44(a)(四)b.	被监禁的妇女的报告	2	任务已停止(见 E/CN.4/Sub.2/2005/12)
23.44(a)(四)b.	在针对国家人员侵犯人权的民事案件中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的报告	2	任务已完成(见 A/HRC/Sub.1/58/CRP.4 和 E/CN.4/Sub.2/2005/15)
23.44(a)(四)b.	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的报告	2	已终止(见 A/HRC/Sub.1/58/CRP.5 和 E/CN.4/Sub.2/2005/14)
23.44(a)(四)b.	不容忍行为对享受和行使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	2	已停止
23.44(b)	全球人权年度报告专家咨询小组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人权高专办深入探讨全球人权年度报告的想法, 并在后续报告中提出意见(见 A/60/7/Add.13, 第 47 段)

23. 44(c) (一)	全球人权报告和辅助背景文件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人权高专办深入探讨全球人权年度报告的想法, 并在后续报告中提出意见(见 A/60/7/Add. 13, 第 47 段)
23. 44(c) (二)	全球人权报告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人权高专办深入探讨全球人权年度报告的想法, 并在后续报告中提出意见(见 A/60/7/Add. 13, 第 47 段)
23. 44(d) (一)	举办关于全球人权报告的区域讨论会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人权高专办深入探讨全球人权年度报告的想法, 并在后续报告中提出意见(见 A/60/7/Add. 13, 第 47 段)

**小计:****51****支助人权机构和机关**

23. 54(a) (十一)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会议: 载有缔约国给有关委员会和(或)大会的决议和建议的文件	2	有关信息通过不同文件格式提供
23. 54(a) (十二)b.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载有缔约国给有关委员会和(或)大会的决议和建议的文件	2	有关信息通过不同文件格式提供
23. 54(a) (十三)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 载有缔约国给有关委员会和(或)大会的决议和建议的文件	2	有关信息通过不同文件格式提供
23. 54(a) (三)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	40	2006年6月29日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
23. 54(a) (三)a.	拟订一项关于保护所有人免于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文书草案工作组	40	2006年6月29日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3. 54(a) (六)a.	禁止酷刑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会议	40	2008-2009 两年期禁止酷刑委员会将不举行会前工作组会议; 它审查了工作方法并将举行为期六周而不是五周的全体会议

**小计:****126****支助人权专题实况调查程序**

23. 68(a) (一)	大会: 会议文件: 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研究报告	3	根据大会第 58/159 号决议提交了题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暨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的
---------------	---	---	--

			报告 (A/59/330), 决议中请秘书长增补扩充关于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问题的研究报告, 提交大会; 这不是一项经常产出
23. 68(a) (一)	大会: 会议文件: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其根源及后果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41 号决议, 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口头报告; 不需要向大会提出或转递书面报告
23. 68(a) (二)b.	人权委员会: 会议文件: 关于妇女平等拥有、获取和支配土地、财产和住房权利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5/2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6 段请适当生活水平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和不受歧视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研究妇女与适当住房问题的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已于 2006 年提交
23. 68(a) (二)b.	人权委员会: 会议文件: 高级专员关于人口大规模逃亡问题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5/48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在该两年期提出一份关于人口大规模逃亡问题的报告 (1 份报告, 而 2006-2007 两年期是两份)
	<b>小计</b>	<b>7</b>	
	<b>共计</b>	<b>184</b>	